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游成海和范晋玲夫妻二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4.51% 的股份。虽然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广泛，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进出口贸易环境、汇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需符合国家对化工行业的整体监管要求，公司投入了一定的资源对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以及循环冷却水进行处理，对其进行合理综合利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未来不能完全排除发生环保事故的可能，若出现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有可能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

四、安全生产风险

苯酚、间对甲酚以及酚醛树脂系列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及生产环节涉及腐蚀性物质，对操作技术要求较高，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

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五、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组织结构、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及员工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求，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粗酚精馏工艺以及酚醛树脂系列产品配方及相关制备工艺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其市场竞争优势得到了较好的体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有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保密工作，客观上依然存在知识产权被侵犯、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公司尚未取得土地证以及已建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目前公司租赁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公司在上述土地上进行了生产经营并建设有数处建设物，公司对租赁地的使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函》确认公司所使用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但是由于公司正在履行用地审批手续，暂时还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同时由于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建房产尚无法办理房产证。虽然公司目前已履行住建部门项目选址批复、国土部门用地预审等手续，同时交城县国土资源局以及房地产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说明函》，确认会积极协助企业办理土地出让和房屋产权手续，公司仍然存在由于无法获得上述土地和房产的产权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公司经营业绩依赖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余额较大，游成海和范晋玲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壮大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2014年12月

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分别为44,290,787.82元、31,417,213.35元、74,739.42元，报告期内各月末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较稳定，如按公司同期平均银行借款利率8%测算，上述借入资金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3,543,263.03元、2,513,377.07元、5,979.15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0.95%、48.13%、0.14%。报告期内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金支持，存在经营业绩依赖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九、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采购的粗酚是大宗原材料，为节省采购成本和保证原材料供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均超过5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目前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不排除由于供应商受不可预料因素影响，不能保证按时按量供货而导致公司原材料短缺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均在69%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公司下游客户中经销商销售占比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经销商销售占比分别为46.09%、50.61%、63.63%，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原材料粗酚价格波动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原材料粗酚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8.12%、67.97%、50.74%，粗酚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且报告期内粗酚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虽然短期内粗酚仍处于买方市场，但不排除未来受石油价格、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等因素导致原材料粗酚价格波动的风险。

十一、公司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下降比例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苯酚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比例分别为0.17%、-36.65%、-15.33%，酚醛树脂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比例分别为-1.40%、-17.00%、-4.94%，间对甲酚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比例分别为-10.86%、-29.18%、

-28.26%，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存在产品价格可能继续下跌的风险。

十二、业务规模扩张可能带来的资金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持续扩大，未来还将扩张产能，鉴于公司目前融资能力较弱，长期建设资金短缺将成为限制公司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瓶颈。虽然公司目前已与银行、地方政府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但公司依然存在一定的资金短缺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规模扩张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员工大部分为农村户籍，由于他们愿意在农村户籍地购买新农合、新农保而不愿意购买城镇社保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将逐步扩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覆盖面。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滞纳金或罚款、补偿金或赔偿金、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将由其承担，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公司依然存在可能被追偿及追责的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之一游成海持有的公司 603 万股、1,070 万股、400 万股、**600 万股**股票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2016 年 11 月 3 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设立质押，第一笔质押中质权人为黄博华，第二笔质押中质权人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笔质押中质权人为天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四笔质押中质权人为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之一范晋玲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设立质押，质权人为北方信托。上述股权质押是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均已在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公司实际控制人游成海、范晋玲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存在公司不能按时归还

借款导致股权质押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十五、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即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之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和质量检验制度，配备相应安全设施和质量检验设备以及相关技术人员，未造成安全事故和产品质量纠纷，未造成严重损害，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虽然交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城县市场与质量监督局出具相应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上述行为进行处罚，但是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被其他具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二、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3
三、环境保护风险.....	3
四、安全生产风险.....	3
五、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4
六、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4
七、公司尚未取得土地证以及已建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4
八、公司经营业绩依赖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4
九、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集中的风险.....	5
十、原材料粗酚价格波动风险.....	5
十一、公司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5
十二、业务规模扩张可能带来的资金短缺风险.....	6
十三、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风险.....	6
十四、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6
十五、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风险.....	7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5
四、公司股东情况.....	16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8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8
四、公司独立性.....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91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及制度安排.....	9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96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1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9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6
四、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况.....	163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六、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73
七、股利分配.....	174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5
九、风险因素.....	17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4
第六节 附件	185

释义

在本公开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新元太、新元太股份、股份公司	指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元太有限公司	指	交城县新元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游成海和范晋玲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交城县新元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苯酚	指	一种具有特殊气味的无色针状晶体。苯酚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用它可制取酚醛树脂、己内酰胺、双酚-A、水杨酸、苦味酸、五氯酚、2,4-D、己二酸、酚酞 n-乙酰乙氧基苯酚等化工产品及其中间体，在化工原料、烷基酚、合成纤维、塑料、合成橡胶、医药、农药、香料、染料、涂料和炼油等工业中有着重要用途。
间对甲酚	指	是间甲酚与对甲酚的混合物。间甲酚和对甲酚由于沸点十分接近（相差 0.4℃），工业上很难用精馏法将其分离，通常以间/对混合物的形式存在。用于医药、塑料、农药及油漆等工业，也用作显影剂。
酚醛树脂	指	指酚与醛在酸性或碱性催化剂存在下缩聚而成的树脂性

		聚合物的总称。通常指的是从苯酚或其同系物（如甲酚、二甲酚等）与甲醛缩合得到的树脂。按所用原料的种类和配比以及催化剂类型的不同,可分为热塑性和热固性两类树脂。酚醛树脂耐热、耐酸和耐碱,用以制粘合剂、涂料、耐酸胶泥和酚醛塑料等。
减水剂	指	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
粗酚	指	无色或白色晶体,在空气中及光线作用下变为粉红色甚至红色,用于进一步提取苯酚、甲酚和二甲酚,也可直接制取酚醛树脂、涂料、医药消毒剂、木材防腐剂、农药乳化剂、香料和炸药等。
甲醛	指	无色气体,有特殊的刺激气味,对人眼、鼻等有刺激作用,气体相对密度 1.067 (空气=1), 液体密度 0.815g/cm ³ (-20℃)。熔点-92℃, 沸点-19.5℃。易溶于水和乙醇。水溶液的浓度最高可达 55%, 通常是 40%, 称做甲醛水, 俗称福尔马林 (formalin), 是有刺激气味的无色液体。
松香	指	以松树松脂为原料,通过不同的加工方式得到的非挥发性天然树脂。松香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肥皂、造纸、油漆、橡胶等行业。
妥尔油	指	妥尔油又称液体松香,是从碱法(主要为硫酸盐法)制木浆时所残余的黑色溶液制得,主要成分是脂肪酸和松香酸,属于混合物。
覆膜砂	指	砂粒表面在造型前即覆有一层固体树脂膜的型砂或芯砂。有冷法和热法两种覆膜工艺:冷法用乙醇将树脂溶解,并在混砂过程中加入乌洛托品,使二者包覆在砂粒表面,乙醇挥发,得覆膜砂;热法把砂预热到一定温度,加树脂使其熔融,搅拌使树脂包覆在砂粒表面,加乌洛托品水溶液及润滑剂,冷却、破碎、筛分得覆膜砂。用于铸钢件、铸铁件。
绝缘漆	指	以高分子聚合物为基础,能在一定的条件下固化成绝缘膜或绝缘整体的重要绝缘材料。
双酚-A	指	学名 2,2-二(4-羟基苯基)丙烷,简称二酚基丙烷。白色晶体,熔点 156~158℃。主要用于制备环氧树脂(约占 65%)和聚碳酸酯(约占 35%),其钾盐或钠盐是生产聚砜的原料,少量用作橡胶防老剂。
异丙苯法	指	异丙苯法苯酚生产工艺是以丙烯和苯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丙烯与苯经烷基化反应生成异丙苯,异丙苯经氧化或空气氧化生成过氧化氢异丙苯基(CHP),CHP 经过催化分解得到苯酚和丙酮。
甲苯-苯甲酸法	指	以甲苯为原料经苯甲酸制备苯酚。
苯磺化法	指	以苯为原料,用硫酸进行磺化生成苯磺酸,用亚硫酸中和,再用烧碱进行碱熔,经磺化和减压蒸馏等步骤制备苯酚的方法。
粗酚精馏法	指	粗酚精馏提纯是脱除粗酚中的水分、油分、树脂状物质和硫酸钠等杂质,从中提取苯酚、间对甲酚、邻甲酚、三混酚和二甲酚等产品。
元太通	指	山西元太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	指	新乡市东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宜兴市太隔化剂	指	宜兴市太隔化剂有限公司
高盛混凝土	指	太原高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永传工贸	指	宜兴市永传工贸有限公司
芬兰泰尔	指	芬兰泰尔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圣莱科特	指	圣莱科特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日本三井	指	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中石化三井	指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莱芜润达	指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春化工	指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神木天元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圣泉集团	指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风雷	指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禄滢富 3 号基金	指	天禄滢富三号新三板股权基金
天禄滢富	指	深圳天禄滢富股权基金有限公司
东神汽贸	指	山西东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九证投资	指	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美集团	指	山西天美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杭摩	指	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佑国际	指	天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方信托	指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银行	指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2054152763A
法定代表人	游成海
成立日期	公司前身交城县新元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和邮政编码	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王明寨村（西小园子）（030599）
电话号码	0358-3556358
传真号码	0358-3556358
互联网网址	www.jcxyt.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鸿
主营业务	酚醛树脂、间对甲酚及苯酚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酚醛树脂、减水剂、酚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的合成材料制造（C265）下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原材料（11）下的原材料（1110）下的化学制品（111010）。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6,25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转让股 份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 押情形
1	游成海	28,461,538	61.54	0	是
2	范晋玲	6,000,000	12.97	0	是
3	游江海	3,300,000	7.14	0	是
4	李珍	3,100,000	6.70	0	否
5	郑培龙	1,600,000	3.46	0	否
6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8,462	3.33	0	否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本次可转让股 份数量 (股)	是否存在质 押情形
7	天禄滢富三号新三板股 权基金	1,250,000	2.70	1,250,000	否
8	杨艳红	1,000,000	2.16	0	否
合计	-	46,250,000	100.00	1,25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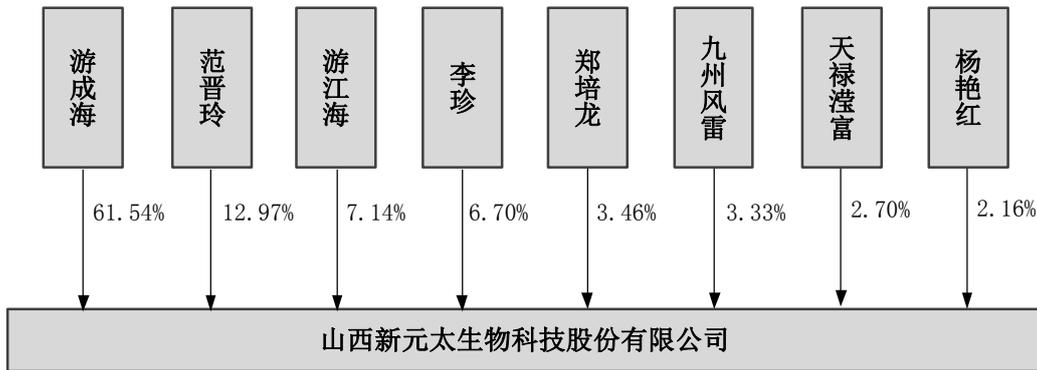
游成海持有的公司 603 万股、1,070 万股、400 万股、**600 万股**股票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2016 年 11 月 3 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设立质押，第一笔质押中质权人为黄博华，该笔质押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八)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第二笔质押中质权人为北方信托，第三笔质押中质权人为天佑国际；**第四笔质押中质权人为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三笔质押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上述质押均已在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范晋玲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设立质押，质权人为北方信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该笔质押已在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游江海持有的公司 330 万股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设立质押，质权人为北方信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该笔质押已在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游成海持有公司 28,461,538 股股票，占总股本 61.54%，为公司控股股东；范晋玲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 12.97%。游成海和范晋玲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4.51% 股份，共同控制新元太股份，并能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因此，游成海、范晋玲夫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游成海，男，197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山西省吕梁会计学校就读；1994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自由经商创业；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新元太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范晋玲，女，197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太原大学就读；1997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交城县耐火材料厂工作；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新元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1	游成海	自然人	28,461,538	61.54	是
2	范晋玲	自然人	6,000,000	12.97	是
3	游江海	自然人	3,300,000	7.14	是
4	李珍	自然人	3,100,000	6.70	否
5	郑培龙	自然人	1,600,000	3.46	否
6	九州风雷	有限合伙	1,538,462	3.33	否
7	天禄滢富 3 号基金	契约型基金	1,250,000	2.70	否
8	杨艳红	自然人	1,000,000	2.16	否
合计	-	-	46,250,000	100.00	-

公司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适格性。

1、九州风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九州风雷持有公司 1,538,462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33%。九州风雷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S32121，基金管理人为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3003108237821），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

全称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110105MA0012EW9D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5 亿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71 号院 4 号楼 1 层 B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0%	
	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6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天禄滢富3号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禄滢富3号基金持有公司1,25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70%。天禄滢富3号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封闭式契约型私募基金，备案编码：SD8889，管理人为深圳天禄滢富股权基金有限公司（编号：P102269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34946728K），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全称	天禄滢富三号新三板股权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	2016.7.14-2018.7.14	基金总份额	500万元
管理人	深圳天禄滢富股权基金有限公司	管理人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基金投资人	肖志华	100万元	
	刘华光	100万元	
	曹琛	100万元	
	高国新	100万元	
	刘旺	100万元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游成海和范晋玲为夫妻关系，游成海与游江海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9月1日，自然人范晋玲、游江海共同出资设立新元太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范晋玲实物出资700万元，游江海货币出资300万元。

2012年8月26日，山西愚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范晋玲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7,000,587元，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晋愚公评报字[2012]第05051号）。上述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机构以及评估人员拥有法定的资质，依法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取了公认的评估方法，评估价值公允。评估价值考虑了出资设备的重置价值、成新率及多种要素，且这些资产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必备的资产，为公司带来了实际的营业收入，因此评估价值合理。

2012年9月11日，山西晋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晋文验[2012]0220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11日，有限公司收到范晋玲、游江海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范晋玲以实物出资700万元，游江海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范晋玲出资的实物为其自有财产，其与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上述设备作为动产已真实的移交公司占有，产权权属已经转移给公司，具体出资实物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	用途
不锈钢反应釜	7台	3,524,697.00	7个反应釜,1个用于树脂车间对原料加温反应,其余6个用于精馏车间对粗酚加温。
电子加热器	4台	479,160.00	用于粗酚化验前的加温
冷凝器	8台	1,624,590.00	用于对精馏塔产出产品的降温
精馏塔设备	1套	1,208,790.00	用于粗酚的蒸馏
化工色谱仪	1套	118,800.00	用于分析化验原料和产品的酚含量
色谱仪导丝	60米	44,550.00	是色谱仪的部件,用于分析化验原料和产品的酚含量

合计	—	7,000,587.00	
----	---	--------------	--

上述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必需设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性较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充分发挥了功能，具体用途详见上表。上述设备目前都在公司的经营场所内，其中不锈钢反应釜、冷凝器、精馏塔设备位于精馏车间，电子加热器、化工色谱仪、色谱仪导丝位于公司的化验室。上述设备目前公司仍在正常使用，能发挥相应的价值，这些实物出资为公司带来了实际的营业收入。

2012年9月12日，交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范晋玲	实物	700.00	700.00	70.00
游江海	货币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范晋玲将其持有的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珍。同日，范晋玲与李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范晋玲将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珍。

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在交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晋玲	实物	550.00	55.00
2	游江海	货币	300.00	30.00
3	李珍	实物	150.00	15.00
合计	-	-	1,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范晋玲将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游成海；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346.1538万元，其中游成海认缴

2,606.1538 万元，范晋玲认缴 550 万元，游江海认缴 30 万元，李珍认缴 16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范晋玲与游成海签订《股东转让股权协议》，范晋玲将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游成海。

2016 年 2 月 1 日，山西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友信验字[2016]007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和李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346.1538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346.1538 万元，其中：游成海出资 3,106.1538 万元，范晋玲出资 600 万元，游江海出资 330 万元，李珍出资 31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在交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游成海	实物、货币	3,106.1538	71.47
2	范晋玲	实物、货币	600.00	13.81
3	游江海	货币	330.00	7.59
4	李珍	实物、货币	310.00	7.13
合计	-	-	4,346.1538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游成海将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崔俊章。同日，游成海与崔俊章签订《股东转让股权协议》，游成海将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俊章。

2016 年 2 月 5 日，有限公司在交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游成海	实物、货币	3,006.1538	69.17
2	范晋玲	实物、货币	600.00	13.81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游江海	货币	330.00	7.59
4	李珍	实物、货币	310.00	7.13
5	崔俊章	实物、货币	100.00	2.30
合计	-	-	4,346.1538	100.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崔俊章将其所持有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艳红。2016年3月7日，崔俊章与杨艳红签订《股东转让股权协议》，崔俊章将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艳红。

2016年3月8日，有限公司在交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游成海	实物、货币	3,006.1538	69.17
2	范晋玲	实物、货币	600.00	13.81
3	游江海	货币	330.00	7.59
4	李珍	实物、货币	310.00	7.13
5	杨艳红	实物、货币	100.00	2.30
合计	-	-	4,346.1538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3.84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九州风雷认缴。

2016年3月8日，九州风雷与新元太有限公司、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李珍、杨艳红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九州风雷增资200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3.8462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8日，山西晋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山西晋文验[2016]1001号），验证截至2016年3月18日，有限公司收到九州风雷出资的200万元，其中153.8462万元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6.1538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

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在交城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游成海	实物、货币	3,006.1538	66.81
2	范晋玲	实物、货币	600.00	13.33
3	游江海	货币	330.00	7.33
4	李珍	实物、货币	310.00	6.89
5	九州风雷	货币	153.8462	3.42
6	杨艳红	实物、货币	100.00	2.22
合计	-	-	4,5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游成海将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郑培龙；一致同意选举范晋玲、游成海、王松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并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29日，游成海与郑培龙签订《股东转让股权协议》，游成海将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培龙。

2016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在交城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游成海	实物、货币	2,846.1538	63.25
2	范晋玲	实物、货币	600.00	13.33
3	游江海	货币	330.00	7.33
4	李珍	实物、货币	310.00	6.89
5	郑培龙	实物、货币	160.00	3.56
6	九州风雷	货币	153.8462	3.42
7	杨艳红	实物、货币	100.00	2.22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	-	4,500.00	100.00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名称更改为“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6]1500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60,420,935.50元。

2016年6月25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6]84号），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281.17万元。

2016年6月30日，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李珍、杨艳红、郑培龙、九州风雷7位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进行出资。

2016年6月3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0298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4,500万元，均系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15,420,935.50元，计入资本公积15,301,440.85元，计入专项储备119,494.65元。

2016年7月7日，新元太股份在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登记，领取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游成海	净资产折股	28,461,538	63.25
2	范晋玲	净资产折股	6,000,000	13.33
3	游江海	净资产折股	3,300,000	7.33
4	李珍	净资产折股	3,100,000	6.89
5	郑培龙	净资产折股	1,600,000	3.56
6	九州风雷	净资产折股	1,538,462	3.42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杨艳红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2.22
合计	-	-	45,000,000	100.00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7日，新元太股份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25万元，由新股东天禄滢富天禄滢富3号基金认购。

2016年7月31日，天禄滢富与新元太股份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天禄滢富3号基金增资5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25万股，其余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约定由天禄滢富代其签订该协议。

2016年10月1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0399号），验证截至2016年8月9日，公司收到新股东出资的500万元，其中125万元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在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新元太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游成海	净资产折股	28,461,538	61.54
2	范晋玲	净资产折股	6,000,000	12.97
3	游江海	净资产折股	3,300,000	7.14
4	李珍	净资产折股	3,100,000	6.70
5	郑培龙	净资产折股	1,600,000	3.46
6	九州风雷	净资产折股	1,538,462	3.33
7	天禄滢富3号基金	货币	1,250,000	2.70
8	杨艳红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2.16
合计	-	-	46,250,000	100.00

（二）关于公司在增资过程中涉及对赌情况的说明

1、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2016年3月8日，九州风雷与有限公司及范晋玲、游江海、李珍、游

成海、杨艳红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内容为：

①股份回购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没有申报股票挂牌并获受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出现任何对申报 IPO、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或股东大会决议乙方在境外上市而投资方就此决议持反对意见；投资方因必须遵守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股权；公司股东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公司或者投资者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满足投资人认可的 IPO 或挂牌条件，且投资方同意 IPO、挂牌的情况下，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 IPO 或挂牌；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增资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方或公司受到严重损失；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与 IPO 或挂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公司或公司股东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投资者认为重大者；公司、公司股东在日常经营、挂牌或上市申报、对外宣传过程中从事与投资方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如本次增资的估值、投资方式等）的虚假、夸大宣传等损害投资方、投资方管理人及相关主体声誉的行为。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

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投资方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上月底的净资产。

②优先转让权

除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外，如果公司股东拟出售其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投资方有权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部分或全额出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股东应在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的协议中约定和保证投资方优先转让权的实现，若第三方拒绝受让投资方所持的乙方股权，则拟转让股权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购买投资方拟转让的全部公司股权。

③反稀释权

如果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再次增资或任何股东转让股权，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的投资价格（即每股 1.3 元）。如果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股份比例，直至与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一致。

④最惠国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⑤优先购买权

在本次增资之后和公司挂牌或上市之前，公司、公司股东确保投资方享有与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等且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者购买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权利。如果某位股东欲转让其股权，投资方与公司股东具有在相同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 对赌协议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其在再审程序中提审的“对赌条款”案件判决（[2012]民提字第 11 号），股东与公司之间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对赌条款不具有

法律效力，但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合法有效。经核查，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的股东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李珍、杨艳红，不存在与公司之间的对赌，不存在无效的情形。

《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3) 触发对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的特别权利均未达到执行条件，且以上协议达到执行条件时由公司股东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李珍、杨艳红履行相关义务或支付相关费用，不涉及公司利益，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 2016年7月31日，天禄滢富与新元太股份、游成海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补充说明》，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内容为：

①股份回购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不能在2017年7月31日前实现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并造成投资方产生损失的。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上一年度的净资产。

②经营目标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标的公司应实现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如因标的公司未实现经营目标，则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每股4元的价格向投

投资方转让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按照（2,000 万元- 实际净利润）/4 元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且转让股份的总量不超过本次增资投资方所持股份总量 50%（62.5 万股）。

③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

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原股东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份。

④反稀释权

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标的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⑤清算优先权

公司进行清算并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剩余财产分配时，投资方有权优于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

（2）对赌协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上述协议中反稀释权中约定了“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标的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针对使公司成为相关责任承担主体的该条款，2016 年 10 月 19 日，天禄滢富出具了《关于调整<增资扩股协议>部分内容的说明函》，明确放弃该条款中所约定条件成立时要求公司承担责任的权力，仅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游成海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其在再审程序中提审的“对赌条款”案件判决（[2012]民提字第 11 号），股东与公司之间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对赌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但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现行有效的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公司之间的对赌，不存在无效的情形。

《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补充说明》及《说明函》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3）触发对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补充说明》中约定的投资方的特别权利均未达到执行条件，且以上协议达到执行条件时由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义务或支付相关费用，不涉及公司利益，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也未参股其他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游成海，董事长兼总经理，男，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范晋玲，董事，女，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珍，董事，女，198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太原煤炭财会学院就读；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9月，在山西美锦镁业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在海盛洗煤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自由经商；2016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宋子承，董事，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1月至2012年8月，在山西美锦煤化工厂担任车间班长；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生产部经理、董事。

王松，董事，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在国都证券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5年5月至今，在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6年4月至6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游江海，监事会主席，男，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6月至1992年7月，在交城县电石厂工作；1992年8月至2012年8月，自主经商创业；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在有限公司工作，任供销部采购经理、监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采购经理、监事会主席。

李冬，监事，男，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在山西大同大学就读；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在山西中科矿渣微粉制品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在有限公司工作，任供销部业务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业务经理、监事。

杨艳红，监事，女，198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在山西求索文化广播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8月至今，在山西天美集团工作。2016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游成海，董事长兼总经理，男，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

司基本情况”中“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白凌国，副总经理，男，196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8月至2010年11月，在兴龙铸造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在山西古冶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在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李鸿，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9年5月，在山西美锦能源集团工作；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在山西华清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在金桃园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总会计师；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在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346.62	6,279.39	6,210.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47.76	1,281.02	89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47.76	1,281.02	890.39
每股净资产（元）	1.44	1.28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	1.28	0.89
资产负债率（%）	28.88	79.60	85.66
流动比率（倍）	1.14	0.49	0.45
速动比率（倍）	0.65	0.16	0.08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13.05	3,557.36	1,691.49
净利润（万元）	316.57	390.63	-32.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6.57	390.63	-3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2.42	390.96	-3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2.42	390.96	-32.81
毛利率（%）	36.05	21.82	5.45

净资产收益率 (%)	6.56	35.98	-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6.27	36.01	-3.6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39	-0.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39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4.04	11.70	7.10
存货周转率 (次)	1.13	1.59	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68.23	25.23	257.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0	0.03	0.2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3、存货周转率按照“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联系电话	010-57672000
传真	010-57672020
项目负责人	黄德华
项目组成员	何正文、潘田永、曾东伟、熊敏

(二) 律师事务所：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马宝田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南一巷10号正信科技大厦2层
联系电话	0351-2797789
传真	0351-2797985

经办律师	焦枫、张健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10-67091851
传真	010-6708414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敏、孟从敏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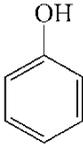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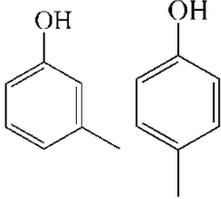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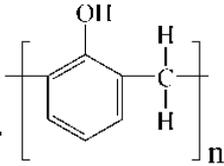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粗酚深加工为特色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酚醛树脂、间对甲酚及苯酚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是以酚醛树脂为主导、粗酚精馏及氨基减水剂为配套，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绿色环保型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苯酚、间对甲酚、酚醛树脂以及减水剂，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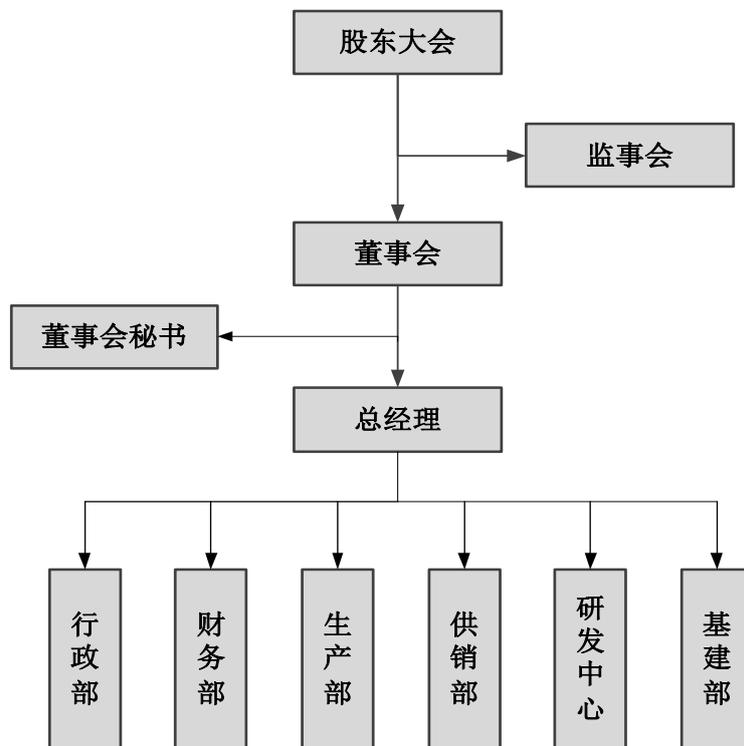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产品明细及图片	产品简介
苯酚	 	<p>苯酚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用它可制取酚醛树脂、己内酰胺、双酚-A、水杨酸、苦味酸、2,4-D、己二酸、酚酞 n-乙酰乙氧基苯酚等，在化工原料、烷基酚、合成纤维、塑料、合成橡胶、医药、农药、香料、染料、涂料和炼油等工业中有着重要用途。</p>
间对甲酚	 	<p>是间甲酚与对甲酚的混合物。间甲酚和对甲酚由于沸点十分接近（相差 0.4℃），工业上很难用精馏法将其分离，通常以间/对混合物的形式存在。用于医药、塑料、农药及油漆等工业，也用作显影剂。公司生产的间对甲酚主要用于漆包线绝缘层。</p>
酚醛树脂	 	<p>指酚与醛在酸性或碱性催化剂存在下缩聚而成的树脂性聚合物的总称。按所用原料的种类和配比以及催化剂类型的不同，可分为热塑性和热固性两类树脂。</p>

产品 大类	产品明细及图片	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的四种酚醛树脂产品主要用于轮胎、铸造覆膜砂以及绝缘漆等行业。
减水剂		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公司产品为氨基磺酸盐系高效减水剂，生产以对氨基苯磺酸钠、苯酚为原料经加成、缩聚反应最终生成具有一定聚合度的大分聚合物，其减水率可达 30%，常与萘系高效减水剂复合使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新元太组织结构图



2、新元太各部门职责

公司总经理整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同时直接参与市场部对外业务拓展以及研发中心内部研发工作。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完整合理的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主要职能机构具体职责如下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行政部	计划、组织、指导和协调公司的日常人事管理；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体的建立与维护，负责档案管理、办公用品及固定资产管理、网络管理、车辆及物业管理工作。
2	财务部	参与有关财务会计、项目投资与规划、金融投资等投资政策制订；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出具财务报表；组织编制公司各项财务计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负责与销售部、研发中心、生产部等部门进行协作与沟通。
3	生产部	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组织实施生产；完成产品生产各项工序，协调各个生产环节、确保生产线正常运作；负责生产成本控制，严格避免各种不必要的生产消耗和浪费。
4	供销部	负责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市场研究；负责向研发中心反馈客户需求信息，提供研发的方向；负责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对公司所需原材料采购价格做出合理预测，对公司的成本控制提出具体措施；按要求对仓库物料进行验收、入库、保管、出库，建立物料库存明细，并定期配合财务部进行存货盘点清查，做到账、物相符，确保物料质量和管理的安
5	研发中心	负责核心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工作，完善产品功能；负责产品出入库质量检测及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6	基建部	组织工程施工全过程，全面负责项目安全、质量管理工作，办理工程项目安监、质监备案手续。

(二) 新元太的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新型间歇式精馏塔，以粗酚为原材料制取苯酚、间对甲酚、二甲酚和酚渣等。通过向下游延伸，将苯酚与甲醛反应制备酚醛树脂，目前主要用于橡胶轮胎和铸造覆膜砂行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含酚废水通过与对氨基苯磺酸钠、甲醛反应制备氨基磺酸盐系高效减水剂。

新元太主要业务流程如下：(1) 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签订销售合同；(2) 总经理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给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通知采购部采购生产原材料及辅助材料；(3) 采购部与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财务部根据采购合同和发票支付原材料货款；(4) 货到公司后，由质量部检验原材料是否合格，检验合格后由仓储部组织卸货入库清点数量；(5) 生产部根据生

产计划从仓储部领用生产原料，生产出成品后通知化验室进行产成品质检，产成品质检合格后办理产成品入库。

此外，公司通过研发中心解决日常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并致力于苯酚下游行业及其他相关储备技术的研发。

1、研发流程

研发中心主要任务为苯酚、间对甲酚、酚醛树脂及其下游行业的技术开发储备。为增强研发能力，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成立企业研发中心，加大科研投入，展开粗酚下游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现已开展的项目有间苯二酚、间羟基苯甲醛、对羟基苯甲醛、间羟基苯胺、间羟基苯甲酸、对苯二酚以及各类改性酚醛树脂等产品的生产技术。技术开发初步完成后，需经小试、中试等步骤对该技术进行测试，经研发中心验收合格后正式成为公司储备技术。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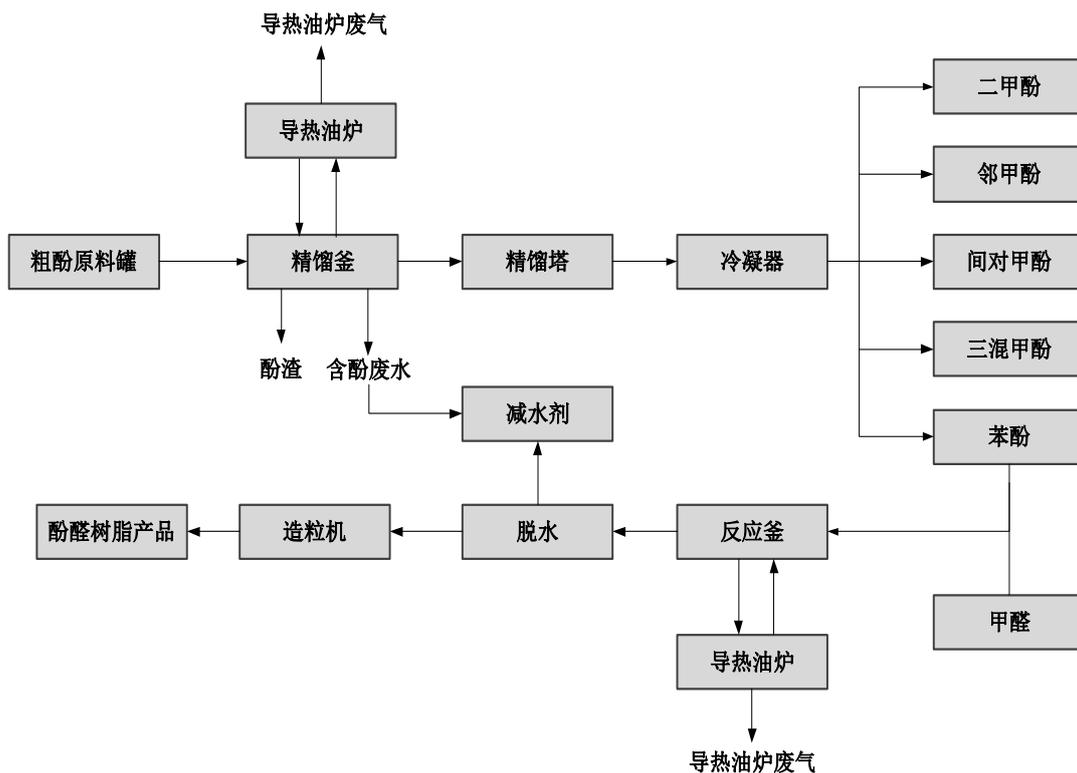
采购部负责采购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和备品备件及各部门日常用品，主要为粗酚、甲醛的采购。由于公司对原材料需求稳定且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因此采购部接到采购任务后，直接与大型煤制气企业联系，并询问对方粗酚产品出厂报告、产品价格、交货流程等，参与报价竞标；竞标成功后，按照约定流程支付货款、收取货物；原材料经质检部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3、生产流程

公司采取一步法粗酚精馏工艺，通过精馏车间的精馏塔分离得到苯酚、间对甲酚等产品，而精馏余下的酚渣可以作为生产炭黑的原料。在树脂车间，由苯酚等和甲醛的缩聚反应生产酚醛树脂。而减水剂生产车间则有效解决了对精馏车间中产生的高盐循环冷却水、含酚废水和树脂车间中脱水后遗留在水中的酚醛树脂的充分利用。产品生产完成后，经质检员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简图如下：



4、销售流程

目前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对于直销方式，公司销售流程为：销售人员寻找客户并向公司反馈客户需求；公司确认可以满足客户对供货量和供货时间的要求后，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产品出厂前再次进行质量检测，产品合格方可出库。对于经销方式，公司销售流程为：经销商根据自身客户的需求向公司询问产品信息，公司针对经销商需求的产品数量、价格、规格等要素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确认后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然后根据库存情况组织生产，然后通知经销商提货、开具发票，并提供售后服务等。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1、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下游客户覆盖铸造覆膜砂、橡胶轮胎、绝缘漆等行业，下游客户对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产品质量具有较好的口碑，客户认可度较高。同时，公司产品具有成本优势，给予客户价格优惠明显。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共有近 30 家，其中合作两年以上客户有近 10 家。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大客户一直保持相对稳定，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前三大客户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1%、49.25%、57.94%，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2、产品生产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由于酚醛树脂生产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多个工艺环节，并需要使用多种催化剂，自主开发周期长、费用高。公司一步法粗酚精馏工艺和改性酚醛树脂生产工艺系董事长游成海先生多年研发而取得的先进工艺技术。公司研发中心对已有生产工艺持续进行优化并积极开发新产品。

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有：

(1) 通过一步法粗酚精馏工艺提纯得到苯酚、间对甲酚、二甲酚、混酚等产品的技术。公司采用的一步法粗酚间歇减压精馏工艺，一次精馏完成大约 12-15 天。相比于三步法粗酚精馏工艺，该工艺可使精馏时间缩短两倍左右，同时具有可降低热量消耗、防止酚聚合、提高产品质量等优点。公司所使用的粗酚为煤制气、煤焦油以及页岩气产业中副产品，采购成本较低，相较于异丙苯法具有较为明显的原材料成本优势。

(2) 调整各类改性酚醛树脂的配方，提高了酚醛树脂产品的综合使用性能。各类改性酚醛树脂的配方系董事长游成海先生多年探索试验总结得到，通过添加

各类小料，合理调配比例，使得酚醛树脂的性能得到了很好的提升，综合性能指标优异。

(3) 利用含酚废水制备高效减水剂的技术。氨基磺酸盐系列高效减水剂技术充分利用含酚废水，不仅解决了公司的环保问题，而且化废为宝，成为公司的一大特色。公司的氨基磺酸盐系列高效减水剂不含氯离子，不存在氯离子穿孔腐蚀行为，并且具有脱水快、无挥发性气体产生等特点。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12401086	第 1 类	2014.9.21-2024.9.20	新元太	原始取得

2、网络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注册商	有效日期至
1	xytswkj.com	新元太	北京资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3.21
2	jcxyt.com	新元太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8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元太已获批七项实用新型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改进的粗酚精馏系统	201620127185.7	2016年6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一种新型的粗酚精馏系统	201620127184.2	2016年6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一种液体分布器	201620129171.9	2016年6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精馏塔分布器	201620129173.8	2016年6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粗酚精馏尾气处理装置	201620129666.1	2016年6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粗酚精馏系统	201620127191.2	2016年6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粗酚连续精馏装	201620126460.3	2016年6月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置		29日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公司生产场所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 28.3 亩，系租赁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王明寨村集体土地。

(1) 公司土地租赁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进展情况

游东海与王明寨村村民委员会于 2003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协议书》，约定租赁使用王明寨村 30 亩土地，租赁期限为 30 年。上述土地实际由公司无偿使用，游东海出具《关于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土地实际由交城县新元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占用，租金由本人承担，本人未曾以及将来也不会向交城县新元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追索上述租金。”

为了规范公司的土地租赁行为，2014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王明寨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占地协议》，约定公司租赁王明寨村土地 28.3 亩，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年 42,450 元。公司目前已一次性缴纳完毕全部土地租金。上述土地租赁事宜已经王明寨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审议通过，但是该租赁行为未报夏家营镇政府批准，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2016 年 11 月 21 日，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政府出具《关于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用地及厂区建筑物问题的确认函》，确认“鉴于该租赁行为已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且未损害村民集体的利益，本级政府同意上述土地出租行为。”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以及第六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公司对租赁地的使用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土地使用行为，公司拟通过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所占土地的使用权。对于占用的 1.4249 公顷（约 21.3735 亩）土地，交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村镇选字第 141122201602001 号），确认公司所占用土地符合《交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城乡规划要求；交城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关于年产 10000 吨酚醛树脂生产线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交国土预字[2016]6 号），确认公司所占用土地未占用基本农田并符合用地政策，同意通过用地预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用地申请的相关手续。

对于公司占用的超出国土部门土地预审范围的约 6.9265 亩租赁土地，因转为工业用地总量指标控制原因，尚未能开始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手续的办理。但是公司未进行施工建设，目前闲置。该部分土地如因相关的法律瑕疵导致相关土地被出租方收回，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交城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积极申报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我局已收到该企业的相关申请材料，并在土地预审期限内会尽快协助该企业办理完善相关手续。鉴于该企业正在完善相关土地手续，我局对该企业未进行行政处罚。”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政府出具《关于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用地及厂区建筑物问题的确认函》，确认“新元太公司在上述土地上进行生产经营并建设有数处建筑物，鉴于上述建筑不影响所在区域的城乡规划实施，且新元太公司正在积极完善相关土地出让手续，本级政府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新元太公司进行处罚。”

（2）公司如果无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需要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周边拥有国有工业用地的工业区的可租赁土地以及厂房资源较为充足，可作为替代性经营场所。公司产品均为非标产品，主要机器设备如需要搬迁，有关拆卸、搬运、安装、调试等费用预计需要花费 100 万元且需要 1 个月时间，搬迁期间，公司可以通过提前备货、协商延迟交货等方式降低对公司销售的影响。公司周边土地租赁价格大约为每年 3000 元/亩，厂房租赁价格大约为每年 20 元/

平米。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21.3735 亩，厂房和办公用房面积为 3582.5 平米。如发生搬迁，假设公司需要租用 22 亩土地和 3600 平米厂房和办公用房，公司每年需要支付租金 13.8 万元。由此可知，即使公司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必须搬迁，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游成海出具承诺：“1、本人承诺新元太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两年内积极办理土地出让的相应报批及出让程序，取得所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对于超出土地预审文件范围的租赁土地（6.9265 亩），公司暂不予以使用；2、如果发生相关土地被出租方收回、遭受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等情形，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关拆除和搬迁费用、公司遭受行政处罚带来的经济损失以及与此直接相关的一切其他损失，不使公司受到实质性损害。”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4112226510009-1122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14021029ROS-A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14S20735ROS-A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4231008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
5	安全许可证	（晋）WH 安许证字 [2016]1339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晋）XK13-014000170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四）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9,658,150.17	8,617,426.90	89.22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2	机器设备	36,717,248.18	31,092,914.43	84.68
3	办公及电子设备	825,001.61	365,201.84	44.27
-	合计	47,200,399.96	40,075,543.17	84.91

1、房产情况

公司在租赁土地上,经出租人同意后自行建造的全部房屋及建筑物因缺少土地使用权证而无法办理房产证,存在已建成的房产及在建房产被拆除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交城县房地产管理中心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说明函》,确认公司所建设的房产虽尚未办理产权证,但鉴于公司正在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手续,暂不对其所建房产进行处罚或进行拆除,待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及时完善房产手续。交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说明函》,确认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对公司进行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游成海、范晋玲已出具《关于办理房产证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在取得所使用土地的使用权证后,积极办理所建房产的房产证。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单项金额在500,000.00元以上的生产设备原值共为25,180,847.90元,账面净值合计为21,046,264.62元,总体成新率为83.58%。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反应釜(老)	7个	3,524,697.00	2,480,439.14	70.37
2	塔管(300T配套)	60米	1,956,410.26	1,685,365.99	86.15
3	储存罐(不锈钢)	6个	1,953,846.15	1,683,157.03	86.15
4	釜体(300T配套)	1个	1,850,512.82	1,594,139.78	86.15
5	塔管(250T配套)	60米	1,817,094.02	1,733,179.63	95.38
6	填料(300T配套)	170m ³	1,787,179.49	1,539,580.67	86.15
7	冷凝器(老)	8个	1,624,590.00	1,097,275.06	67.54
8	釜体(250T配套)	1个	1,338,974.36	1,277,139.79	95.38
9	储存罐(铁)	3个	1,318,803.42	1,136,094.18	86.15
10	加热器(300T配套)	6个	1,271,794.80	1,095,598.29	86.15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1	精馏塔设备（老）	1 个	1,208,790.00	816,436.81	67.54
12	反应釜体	4 个	1,048,376.07	903,132.30	86.15
13	加热器（250T 配套）	1 个	980,676.96	935,388.78	95.38
14	精馏塔架子	1 个	886,820.51	763,958.96	86.15
15	气向管	1 个	823,564.10	709,466.10	86.15
16	冷凝器（新）	4 个	680,341.88	586,086.11	86.15
17	填料（250T 配套）	67 m ³	595,555.56	568,052.49	95.38
18	冷凝器（300T 配套）	1 个	512,820.50	441,773.51	86.15
合计			25,180,847.90	21,046,264.62	83.58%

（六）员工情况

1、公司的员工情况

（1）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员工专业结构

公司	专业类型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新元太	管理人员	14	20.00%
	技术与研发人员	15	21.43%
	销售人员	5	7.14%
	生产人员	24	34.29%
	财务人员	5	7.14%
	后勤人员	7	10.00%
	合计	70	100.00%

（2）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员工受教育程度

公司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新元太	本科及以上学历	7	10.00%
	大专	5	7.14%
	大专以下	58	82.86%
	合计	70	100.00%

（3）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员工年龄结构

公司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	----	-------	----

新元太	25岁（含）以下	5	7.14%
	25-35岁（含）	28	40.00%
	35-45岁（含）	22	31.43%
	45岁以上	15	21.43%
	合计	7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新元太核心技术人员为游成海、王静、张英魁和胡志敏。

游成海，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中“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静，女，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山西省太原市日用化学总厂质管科化验员；2004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山西省化工研究所江宇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6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技术员。

张英魁，男，198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4月，任交城红星化工有限公司操作工；2014年5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化验主任。

胡志敏，男，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龙和绿谷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夏县运力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研究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游成海持有公司2,846.1538万股股票，占总股本61.54%，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3、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70人，其中城镇户籍员工7人，农

村户籍员工 63 人。公司已与 68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与两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2016 年 11 月，公司开始为 39 名员工缴纳了除生育保险以及医疗保险外的社会保险，由于当地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的原因，该 39 名员工本年度无法缴纳生育保险以及医疗保险，公司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为该部分员工全面缴纳社会保险。29 人因选择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两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劳动用工争议而受到举报或发生劳动仲裁情形，也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未缴纳社保资金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公司开始为 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交城县管理部出具《证明》，公司已在该管理部缴存住房公积金，符合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

(2) 公司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按照当地的社保和公积金政策，养老保险公司缴纳比例 19%，医疗保险公司缴纳比例 9%，生育保险公司缴纳比例 0.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比例 1.5%，失业保险公司缴纳比例 1%，住房公积金公司缴纳比例 8%。

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人数	70	48	46
当期应缴纳金额（元）	582,771.84	599,422.46	574,446.5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净利润的比例	13.81%	11.51%	-130.99%

注：上述测算以期末人数为准，缴纳基数为当地最低标准 2648 元/月。

公司已作出承诺，尽快陆续为公司在册员工依法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扩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覆盖面，依法规范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制度，切实保护公司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游成海、范晋玲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滞纳金或罚款、补偿金或赔偿金、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损失，将由其承担，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七）公司环保情况

1、环评立项及验收情况

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已履行的环评立项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2013年1月，针对公司年产10,000吨酚醛树脂生产线项目，山西省化工设计院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2013年1月14日，吕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交城县新元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酚醛树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吕环行审[2013]15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年8月10日，山西省交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交城县新元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酚醛树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交环行审验[2015]4号），原则同意公司上述项目已完工并试生产部分通过竣工验收。

2016年6月20日，山西省交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交城县新元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说明的函》，证明“企业年产10,000吨酚醛树脂生产线项目于2013年1月由吕梁市环境保护局吕环行审[2013]15号文予以批复。我局对一期工程进行了环保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交环行审验[2015]4号）。2015年底该企业增加一台250吨精馏釜，目前正在进行旧精馏塔的改造工程，上述属后续工程，我局将在工程完工后进行环保验收。”

2015年8月18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向公司签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号为14112226510009-1122，有效期为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8日。

对于公司环评批复项目，目前已完工并投产部分已履行完成竣工验收程序，目前尚在建部分待完工后，公司会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经查询国家环保部以及吕梁市环保部门的网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信息公示。交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该企业自投产以来至今，均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各项环保指标均能依法达标，该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环保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明确了相关责任主体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责任以及污染事故的处理等规定。公司指派专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工作实行监督管理，建立严格的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公司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每年缴纳排污费。公司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按照项目进度办理等环保违法情形，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无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安全生产情况

2016 年 10 月 11 日，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晋）WH 安许证字[2016]1339），许可范围为“苯酚 13,025 吨、间对甲酚 9,000 吨、酚醛树脂 1 万吨”，有效期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并实施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配备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不断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公司按照 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规定，建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专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由生产部负责生产活动中危险因素的控制与管理，以及工艺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并以总经理为主要牵头人，建立领导层到一线职工的四级安全制度，层层签订安全责任状。并设立定期安全检

查和日常巡检制度，安全风险台账及持续改进程序。大型、精密设备或关键、特殊过程相关操作人员均已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企业注重对员工安全责任意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完善了安全方针、目标、审核和管理评审信息的传递和沟通机制。

（九）质量控制情况

2016年11月14日，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晋）XK13-014-00170），许可范围“1.酚：（1）焦化苯酚；（2）焦化甲酚；（3）焦化二甲酚”，有效期为2016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公司已专门设立质量检测部门，从原材料采购、工艺流程管控到产品质检，严把产品质量关，持续跟踪售后服务。公司为确保管理质量，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确保企业运行效率和质量控制的良好匹配。公司已通过ISO9001认证，制定预防控制及持续改进措施，并实施包括质量、环境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的全过程控制。

公司制定了质量监督控制规程，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监督控制制度并配备了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流程为从上游采购粗酚、甲醛以及采购小品种包括松香、妥尔油、对氨基苯磺酸钠等原材料，以此为基本原料进行酚醛树脂、间对甲酚以及苯酚等产品的生产。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各期产品规模、销售收入

1、营业收入及利润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130,497.67	35,573,557.37	16,914,865.1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130,497.67	35,573,557.37	16,914,865.12
营业利润	4,028,849.23	5,225,618.19	-410,751.48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4,220,363.72	5,222,278.19	-411,551.98
净利润	3,165,672.46	3,906,307.94	-328,882.81

2、业务收入及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酚醛树脂	12,512,318.29	47.89	11,790,080.12	33.14	6,555,880.30	38.76
间对甲酚	5,118,492.24	19.59	10,955,087.93	30.80	4,377,884.81	25.88
苯酚	3,878,867.55	14.84	1,840,931.61	5.18	1,190,598.34	7.04
其他	4,620,819.59	17.68	10,987,457.71	30.89	4,790,501.67	28.32
合计	26,130,497.67	100.00	35,573,557.37	100.00	16,914,865.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橡胶轮胎、铸造覆膜砂、绝缘漆等行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6年1-8月	山西元太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	9,219,692.29	35.28
	宜兴市太隔化剂有限公司	间对甲酚	2,658,594.06	10.17
	新乡市东方商贸有限公司	间对甲酚	3,264,878.00	12.49
	宜兴市永传工贸有限公司	苯酚、混酚	2,022,760.62	7.74
	太原高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减水剂	1,248,998.29	4.78
	合计	-	18,414,923.26	70.46
2015年度	山西元太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促进剂	7,520,217.95	21.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宜兴市太隔化剂有限公司	小甲酚、间对甲酚、二甲酚、苯酚、混酚	5,646,936.65	15.87
	新乡市东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间对甲酚	4,353,842.22	12.24
	太原市三江源贸易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酚渣、小甲酚、混酚、苯酚	4,281,758.97	12.04
	濮阳吉山物资有限公司	酚渣	2,839,102.56	7.98
	合计	-	24,641,858.35	69.27
2014年度	山西元太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促进剂	7,239,700.65	42.80
	新乡市东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间对甲酚	1,919,183.93	11.35
	宜兴市太隔化剂有限公司	间对甲酚、小甲酚	1,363,813.68	8.06
	新乡市鑫磊油田助剂有限公司	间对甲酚	1,282,051.28	7.58
	盱眙县双强科技有限公司	苯酚	1,068,376.07	6.32
	合计	-	12,873,125.61	76.11

注：新乡市东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和新乡市东方商贸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76.11%、69.27%、70.46%，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80%、21.14%、35.28%，这一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和公司销售模式。行业方面，苯酚、间对甲酚及酚醛树脂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橡胶轮胎、铸造覆膜砂以及绝缘漆行业，这些客户需求量大且要求质量稳定，一般选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前五大客户均与公司合作多年，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认可度较高，公司在产品价格上也给予较大优惠。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2日，成立时间不长，为快速消化公司产能并迅速打开市场，公司通过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策略提高公司知名度和产品认可度。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大，公司现专门聘请3名专业销售人员分别负责橡胶轮胎、铸造覆膜砂以及绝缘漆三个细分行业的客户开发工作，未来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步降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粗酚深加工为特色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酚醛树脂、间对甲酚及苯酚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粗酚、甲醛等，主要能源为煤气、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352,772.84	76.44	32,688,789.53	85.16	12,246,595.67	76.81
直接人工	618,555.50	4.16	671,110.00	1.75	579,010.00	3.63
制造费用	2,880,980.21	19.40	5,023,894.71	13.09	3,118,897.86	19.56
合计	14,852,308.55	100.00	38,383,794.24	100.00	15,944,503.53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1-8月	山西正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340,799.31	19.94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3,525.64	9.49
	太原市金浦顺化工有限公司	953,605.98	8.12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899,688.02	7.66
	江阴市瀚浩化工有限公司	744,786.33	6.35
	合计	6,052,405.28	51.56
2015年度	山西正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4,392,969.11	18.81
	山西阳煤丰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65,998.70	20.83
	山西鑫铝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850,896.43	16.49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702,641.88	7.29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1,357,268.89	5.81
	合计	16,169,775.01	69.23
2014年度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5,720,021.79	23.38
	山西阳煤丰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50,679.52	14.5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山西鑫铝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420,608.55	13.98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693,745.30	11.01
	山西正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830,851.69	7.48
	合计	17,215,906.85	70.36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大。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70.36%、69.23%、51.56%，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粗酚中含有酚类产品，其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所列明的危险化学品。公司采购粗酚等产品时，需要有资质的企业代为运输。为了保证原材料粗酚的质量和成分稳定，公司主要采购如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的粗酚产品，而这些公司大多地处新疆内蒙等地区，因此，公司与山西正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签订运输框架协议，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发生的运费总额分别为1,830,851.69元、4,392,969.11元、2,340,799.31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经销商和橡胶轮胎、铸造覆膜砂以及绝缘漆生产商，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持续发货，因此，对销售合同累计销售金额超过100万元、采购合同累计采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此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宜兴市太隔化剂有限公司	间对甲酚	1,120,000.00	2014/1/1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2	山西元太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高效酚醛补强树脂、酚醛补强树脂、间苯二酚树脂	1,334,000.00	2014/2/23	履行完毕
3	山西元太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促进剂 HMT	4,281,195.00	2014/3/12	履行完毕
4	新乡市东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间对甲酚	1,470,000.00	2014/8/1	履行完毕
5	新乡市东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间对甲酚	1,440,000.00	2014/11/20	履行完毕
6	新乡市鑫磊油田助剂有限公司	间对甲酚	1,536,000.00	2014/12/6	履行完毕
7	新乡市东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间对甲酚	1,496,000.00	2015/1/1	履行完毕
8	山西元太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间苯二酚树脂	1,220,000.00	2015/1/4	履行完毕
9	新乡市振华钻井液材料有限公司	间对甲酚	1,032,000.00	2015/1/15	履行完毕
10	山西元太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橡胶促进剂 HMT	2,955,900.00	2015/1/16	履行完毕
11	宜兴市太隔化剂有限公司	间对甲酚	2,100,000.00	2015/2/6	履行完毕
12	新乡市东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间对甲酚	1,328,463.40	2015/2/25	履行完毕
13	新乡市东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间对甲酚	1,987,500.00	2015/3/25	履行完毕
14	宜兴市太隔化剂有限公司	间对甲酚	2,250,000.00	2015/4/29	履行完毕
15	新乡市东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间对甲酚	1,080,000.00	2015/6/10	履行完毕
16	山西鑫铝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5B 树脂	1,448,665.00	2015/7/20	履行完毕
17	濮阳市吉山物资有限公司	酚渣	3,250,000.00	2015/8/1	履行完毕
18	太原市三江源贸易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	1,188,000.00	2015/10/10	履行完毕
19	太原市三江源贸易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	1,166,400.00	2015/11/5	履行完毕
20	山西元太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酚醛补强树脂 (BQ-205)	3,680,340.00	2016/1/15	履行完毕
21	新乡市东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间对甲酚	1,050,000.00	2016/4/3	履行完毕
22	宜兴市永传工贸有限公司	混酚	1,690,000.00	2016/4/16	履行完毕
23	太原高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外加剂氨基普通减水剂	1,461,328.00	2016/4/26	履行完毕
24	新乡市东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间对甲酚	1,050,000.00	2016/4/29	履行完毕
25	山西元太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酚醛补强树脂/高效酚醛补强树脂、粘合树脂	7,120,470.00	2016/5/22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粗酚	7,230,500.00	2013/12/19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2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煤气	1,282,470.89	2014/1/1	履行完毕
3	山西正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运费	2,032,245.40	2014/6/1	履行完毕
4	山西鑫铝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粗酚	5,994,200.00	2014/7/1	履行完毕
5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粗酚	3,300,000.00	2014/7/1	履行完毕
6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粗酚	1,900,000.00	2014/8/10	履行完毕
7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粗酚	1,088,000.00	2014/9/26	履行完毕
8	山西正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运费	4,876,195.70	2015/1/1	履行完毕
9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煤气	1,498,105.05	2015/1/1	履行完毕
10	山西阳煤丰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粗酚	2,365,000.00	2015/1/22	履行完毕
11	山西阳煤丰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粗酚	1,854,000.00	2015/2/4	履行完毕
12	山西鑫铝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乌洛托品	1,876,350.00	2015/4/20	履行完毕
13	太原金浦顺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1,115,538.38	2016/1/5	履行完毕
14	山西正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运费	2,598,287.20	2016/1/1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元）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S543331M120 150371185	交通银行 吕梁支行	5,000,000.00	2015/4/27-2016/4/26	7.6	保证 担保	履行完 毕
2	2015年流字第 0522000098号	晋城银行 太原分行	2,000,000.00	2015/5/22-2016/5/20	8.4	最高 额保 证	履行完 毕
3	2015年流字第 0511000073号	晋城银行 太原分行	3,000,000.00	2015/5/11-2016/5/11	8.4	最高 额保 证	履行完 毕
4	2016年流字第 0420000197号	晋城银行 太原分行	5,000,000.00	2016/4/20-2016/10/20	8.4	保证 担保	履行完 毕
5	TYZX0410120 160002	华夏银行 太原支行	3,000,000.00	2016/5/30-2017/5/30	7	购买 第三 方保 险	正在履 行
6	E1606LN1565 0613	交通银行 吕梁支行	3,000,000.00	2016/6/8-2017/6/8	6.177	保证 担保	正在履 行
			2,000,000.00	2016/6/12-2017/6/12			
7	gaoxinzb20160 726—xyt	山西普惠 创新网络 科技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8,000,000.00	2016/8/1-2017/4/30	11	质押 借款	正在履 行

8	北信借字第 2016DZD224	北方信托	40,000,000.00	2016/11/2-2018/11/1	10	质押 借款	正在履 行
---	---------------------	------	---------------	---------------------	----	----------	----------

4、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元）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TYZL-20161019	天佑国际	10,000,000.00	2016/11/2-2019/11/2	10.5	质押担保、 保证担保	正在履 行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保证金额	履行情况
1	(0500小)晋银保字(2015)第105号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支行	山西东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新元太	8,000,000.00	履行完毕
2	(0500小)晋银保字(2016)第183号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支行	山西东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新元太	7,000,000.00	正在履行

6、银承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银行	票面金额	保证金额	签订时间
1	《银行承兑协议》 TYZX0420120160003	新元太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900,000.00	90万	2016.8.26
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2016年银承字第1020000234号	新元太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00.00	1,000万元	2016.10.20

7、重大承揽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承揽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设备制作安装协议	新元太	无锡市正洪生物柴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车间部分设备主体	2,680,000.00	2014.5.20	履行完毕
2	300T精馏生产设备制作安装工程承包协议	新元太	无锡市正洪生物柴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制作300T精馏设备	6,210,000.00	2014.6.10	履行完毕
3	250T精馏设备制作安	新元太	无锡市正洪生物柴油设备科	制作250T精馏设备	3,900,000.00	2015.8.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承揽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装协议		技有限公司				
4	制作安装协议	新元太	山西新鼎天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精馏设备设置的加工制作及安装	2,630,000.00	2015.7.1	履行完毕
5	制作安装协议	新元太	山西新鼎天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精馏、树脂设备辅助设施的加工制作及安装	11,380,000.00	2014.3.20	履行完毕
6	制作安装协议	新元太	山西新鼎天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制作安装精馏设备辅助设施工程	5,150,000.00	2016.2.10	履行完毕
7	建筑施工协议	新元太	交城县鑫达盛建筑有限公司	厂区公辅工程	1,302,000.00	2016.3.15	正在履行
8	建筑安装施工协议	新元太	交城县鑫达盛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实验中心	4,725,000.00	2016.3.16	正在履行
9	250T 精馏生产设备整套装置制作安装工程承包协议	新元太	无锡市正洪生物柴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50T 精馏生产设备整套装置制作安装	6,248,000.00	2016.3.29	履行完毕
10	建筑施工协议	新元太	交城县鑫达盛建筑有限公司	事故水池、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循环水池及循环水泵房	1,865,000.00	2016.5.10	履行完毕
11	建筑安装施工协议	新元太	交城县鑫达盛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锅炉房、澡堂、食堂、餐厅、宿舍等配套设施	1,250,000.00	2016.6.1	正在履行
12	储罐区土建施工协议	新元太	交城县鑫达盛建筑有限公司	储罐区土建	1,685,000.00	2016.6.2	履行完毕
13	制作安装协议	新元太	山西新鼎天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精馏设备辅助施工工程	5,500,000.00	2016.8.10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产品与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商品，市场信息较为透明，不需要复杂的营销手段和采购流程，但是相关企业对于产品与原材料价格、品质较为敏感，产品质量与价格为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根据行业特征，公司通过不断创新与精细化管理，形成了以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为核心的商业模式。

公司在采购生产环节，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生产

计划，充分满足客户需要，然后在上游优质供应商参与竞价获标的方式采购原材料粗酚，利用公司自有生产装置进行生产；在研发和质量控制环节，研发中心负责生产工艺改进、优化以及新产品开发，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在销售环节，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对产品进行销售，主要客户集中在橡胶轮胎、铸造覆膜砂、绝缘漆等行业，并把产品的市场信息反馈给生产端，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

1、研发模式

由于化工行业的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公司为加快研发周期、降低研发风险，主要通过自主研发与外部机构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研发工作。

公司的研发主要针对两大方向进行：（1）新产品的开发，根据产业下游市场，基于公司现有的原材料和生产情况，开发出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利润空间；（2）技术改造与工艺优化，用于提升生产效率与节能降耗。化工企业为规模化生产型企业，原材料与能源为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每个生产环节的效率提升与能耗的降低，都可以为企业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粗酚主要通过参与上游优质供应商报价竞标的方式采购，同时还需经过公司质检部门检验通过后方可才采购，以保证原材料粗酚的质量稳定。其余原材料如甲醛以及松香、妥尔油等主要通过比价采购的模式采购。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这些企业粗酚产品产量及质量稳定，由此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和用量需求。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间歇性、半自动化的生产模式。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结合合成材料生产线、人工和设备状况等因素编制生产计划，并及时向采购部门反馈材料采购情况，组织安排生产，确保产品按时保质交付。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对外销售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宗商品，市场信息较为透明，不需要广告宣传与大量销售人员。经销商客户具有订单量较大、能够满足公司销售量需求的特点，因此在保证公司合理利润的前提下，如经销商客户采购量较大，可以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直接终端客户采购产品时，没有经过中间环节，可以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市场应用等形成较好的反馈，可以对公司的产品开发等形成有力支撑。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酚醛树脂、间对甲酚及苯酚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为苯酚和酚醛树脂。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的合成材料制造（C265）下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原材料（11）下的原材料（1110）下的化学制品（111010）。

（一）行业概况

公司产品包含苯酚、邻甲酚、间对甲酚、二甲酚、酚醛树脂、减水剂等十几种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以苯酚及酚醛树脂为主要产品，其他产品多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产品或副产品，按照重要性原则对苯酚、酚醛树脂两个细分行业进行介绍。

1、苯酚

（1）行业基本情况

苯酚俗名石碳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中间体，主要用作生产酚醛树脂、双酚-A、水杨酸等，进一步加工可生产树脂、杀菌剂、防腐剂以及药物等产品，还可用作溶剂、实验试剂和消毒剂等。在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塑料、医药、农药、香料、染料以及涂料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

(2) 苯酚生产工艺介绍

目前，苯酚的工业化生产方法主要有异丙苯法、甲苯-苯甲酸法以及苯磺化法、粗酚精馏法等，其中异丙苯法在苯酚工业生产中占据主导地位。

①异丙苯法：异丙苯法苯酚生产工艺是以丙烯和苯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丙烯与苯经烷基化反应生成异丙苯，异丙苯经氧化或空气氧化生成过氧化氢异丙苯基（CHP），CHP 经过催化分解得到苯酚和丙酮。目前，异丙苯法苯酚生成工艺的重点主要集中在开发新型催化剂、完善分解工序和提纯工序，以降低副产品含量，提高苯酚纯度，并向“无废”、“少废”、不联产丙酮的技术方向发展。但此方法需要原料苯及丙烯而使得其相对于粗酚精馏法的成本要高得多。

②甲苯-苯甲酸法：虽然该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原料、催化剂和产品无毒，投资少，并可根据市场需求生产苯甲酸、苯甲醛以及苯甲醇等用途广泛的化工产品。但因为生成的苯酚不能很快离开反应器，易生成焦油，此外，由于在氧化脱羧过程中产生的一些焦状物质，会给苯酚的收率及催化剂的使用寿命带来一定的影响，并且甲苯的价格高于苯，由此而使得甲苯-苯甲酸法的生产成本要比异丙苯法高，目前只有日本千叶苯酚公司等少数几家采用该方法进行生产。

③苯磺化法：此方法因制备过程中使用大量硫酸和氢氧化钠，存在腐蚀、产生“三废”问题，随着环保压力加大，近年来很少使用。

④粗酚精馏法：粗酚精馏提纯是脱除粗酚中的水分、油分、树脂状物质和硫酸钠等杂质，从中提取苯酚、间对甲酚、邻甲酚、三混酚和二甲酚等产品。生产工艺原理为利用酚类化合物沸点差异，通过控制不同的温度来实现酚类化合物的分离。在保证节能降耗的基础上，控制温度来有效分离不同馏分对工艺和设备均具有较高的要求，特别是沸点差异不大的化合物分离难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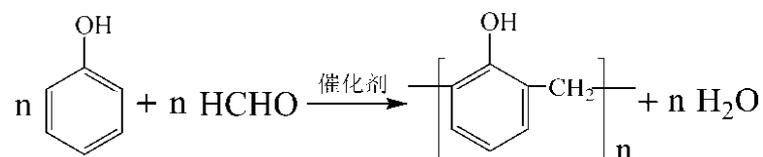
2、酚醛树脂

(1) 行业基本情况

酚醛树脂是一种以酚类化合物与醛类化合物经缩聚而制得的一大类合成树脂。所用酚类化合物主要是苯酚，还可以用甲酚、混甲酚、壬基酚、辛基酚、二甲酚、腰果酚、芳烷基酚、双酚-A 或几种酚的混合物；所用醛类化合物主要是甲醛，其他还常用多聚甲醛、糠醛、乙醛或几种醛的混合物。酚醛树脂产品耐热性好、机械强度高、电绝缘性和耐高温蠕变性优良，价格低廉，成型加工性好，特别是具有良好阻燃性、很少产生有害气体，主要应用领域涵盖耐火材料、橡胶轮胎、铸造覆膜砂、绝缘漆、胶粘剂以及涂料等行业。酚醛树脂添加于橡胶轮胎中，有利于增强橡胶与轮胎中铁丝之间的粘性，同时能够增强轮胎的耐磨性，提高轮胎的综合使用性能。酚醛树脂用于生产铸造覆膜砂时，可有效提高型砂之间的粘性有利于型芯成型及结构稳定，同时还可以提高型芯的耐火度和改善铸件表面质量，铸造覆膜砂广泛用于生产铸造铸铁、球墨铸铁以及有色金属铸件等。酚醛树脂胶粘剂由于酚醛树脂极性较大，对金属和多数非金属都有良好的粘接性，粘接强度较高，并且其具有耐热性高、抗蠕变、耐水、耐油、耐磨、耐烧蚀、尺寸稳定性好等优点，广泛用于粘接木材、制造耐水胶合板、航空胶合板、船舶板、车厢板、高级刨花板以及粘接金属或非金属、制造蜂窝结构、刹车片、砂轮、金刚砂纸、复合材料等。

(2) 酚醛树脂合成工艺介绍

总体来说，酚醛树脂是由甲醛和苯酚或者酚类衍生物缩聚反应制备而得，产品结构取决于酚类衍生物、酚与甲醛的化学计量比以及反应的酸碱环境。酚醛树脂主要有热固性和热塑性两种类型，反应过程中则主要通过控制苯酚与甲醛的摩尔比来实现。酚醛树脂合成工艺流程较为成熟，以苯酚和甲醛为代表，在酸或碱性条件下进行如下的缩聚反应而制得。



各类改性酚醛树脂则是通过在缩合过程中添加了松香、妥尔油等小料参与缩

聚反应而获得不同性质要求的酚醛树脂。

3、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监总局、环保部。

国家发改委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以及宏观政策制定方面。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通过行业激励与限制政策的制订对公司所处的产业发展产生影响。

国家质监总局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技术质量标准、依法监管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行为等方面，通过行业监管政策的制定对公司所处产业发展产生影响。

环保部主要是从源头上监控、预防各类化工企业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行业主要法规与政策

年份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

年份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645号)	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201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为了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201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将“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酚醛树脂”列为重点发展产品。
20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	结合当地水资源、交通、环境和安全容纳能力的要求，以及资源、市场等基础条件，科学编制产业规划。产业规划应当遵循循环经济发展理念，规模目标合理，发展定位恰当。
2014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规定了危险废物处置技术的应用及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管理等过程中应遵守的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制度。
2014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规定了测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源的技术要求。对设备泄漏和敞开液面等排放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方法、仪器设备要求等作相应的规定。
2015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将苯酚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4	《GB/T 6705-2008 焦化苯酚》	本标准规定了苯酚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安全注意事项。
2014	《铸造用自硬碱性酚醛树脂》	本标准规定了铸造用自硬碱性酚醛树脂的术语和定义、分级和牌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以及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1996	《210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本标准规定了 210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的术语和定义、分级和牌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以及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4、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1) 苯酚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从应用行业看，苯酚是一种基础性化工原料，已广泛应用于水杨酸、酚醛树脂、双酚-A 等多种化工领域。目前，苯酚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完善，且近几年发展平稳。因此苯酚行业处于成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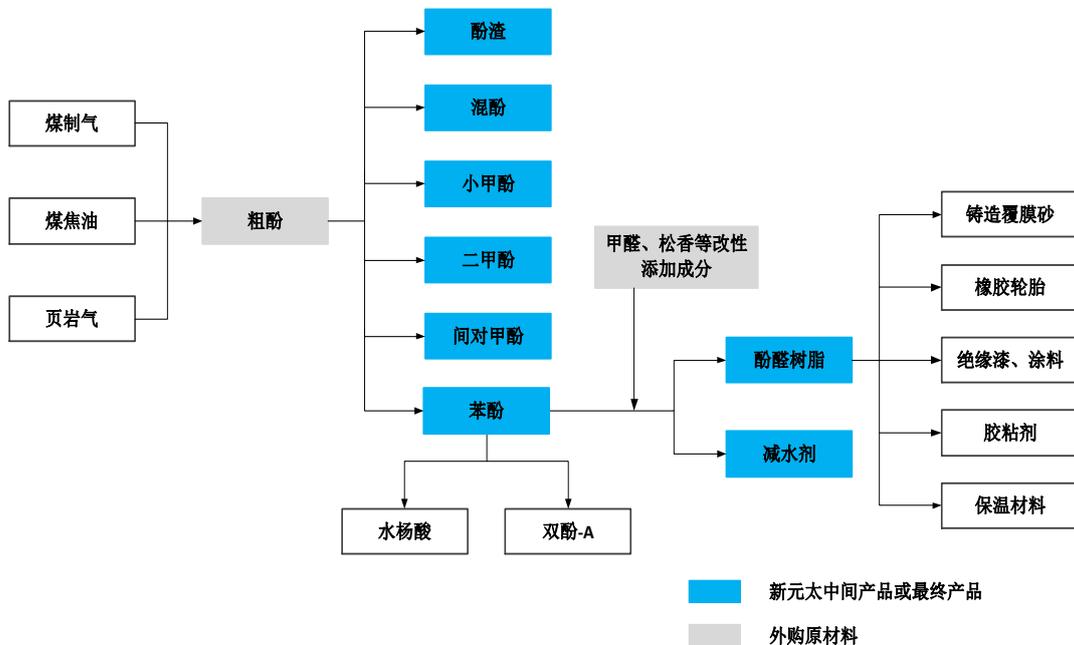
(2) 酚醛树脂行业生命周期

从应用行业看，酚醛树脂是一种基础性化工原材料，已广泛应用于耐火材料、

橡胶轮胎、铸造覆膜砂、绝缘漆、胶粘剂以及涂料等多种领域。目前，酚醛树脂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完善，且近几年发展平稳。因此酚醛树脂行业也处于成熟期。

5、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苯酚产业链上游主要有苯、丙烯或煤制气、煤焦油、页岩气等行业，下游主要是水杨酸、双酚-A 以及酚醛树脂等化工行业。新元太从上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粗酚和甲醛，通过精馏工艺提取苯酚、间对甲酚、二甲酚、小甲酚、混酚等基本原料，通过苯酚与甲醛的缩聚反应生产酚醛树脂；下游主要客户为橡胶轮胎、铸造覆膜砂、绝缘漆、胶粘剂、涂料以及保温材料等，需求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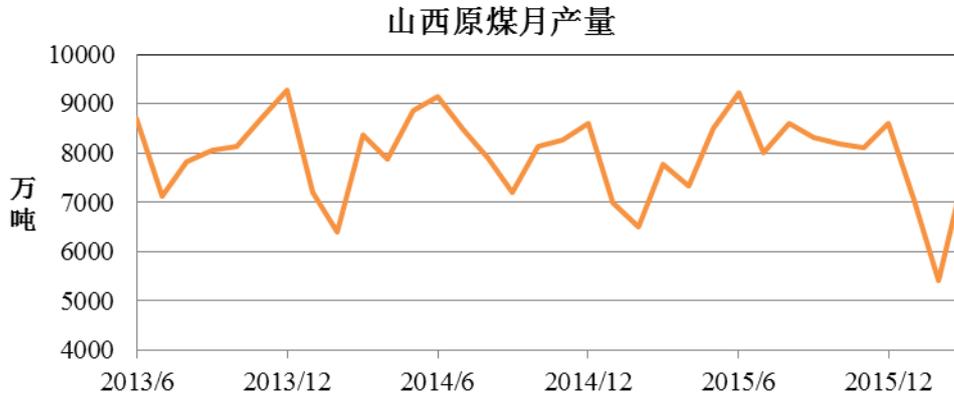


(1) 苯酚上游行业

目前，市场上供应的粗酚主要是煤制气、煤焦油以及页岩气行业中中低温馏分的残余部分，其价格与石油价格的相关性较强。苯酚作为基础性化工原料，用途广泛，下游行业有水杨酸、双酚-A 以及酚醛树脂等行业。

煤焦油作为煤炭加工业的重要产品，其组成成分十分复杂，主要由芳香烃和多环与杂环有机化合物构成，是冶金、化工、医药、建材、交通、通讯等领域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其中煤焦油的中低温馏分（170~210℃之间）中，酚油占粗焦

油的比例约为 1.5%左右。作为煤炭大省，山西原煤产量基本稳定在 7,500 万吨/月的水平左右，波动幅度不大，煤炭需求直接取决于下游行业的产出增速。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在国家能源局（2012）179 号文件支持鼓励民企进入煤制天然气产业及输气管网建设的背景下，自 2015 年起新疆、内蒙古等地区煤制气项目将会陆续投产，未来几年新增粗酚产能将超过 70 万吨。

总体而言，公司原材料粗酚的市场将会产生供过于求的现象，有利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保证了二期产能扩增后原材料粗酚的供应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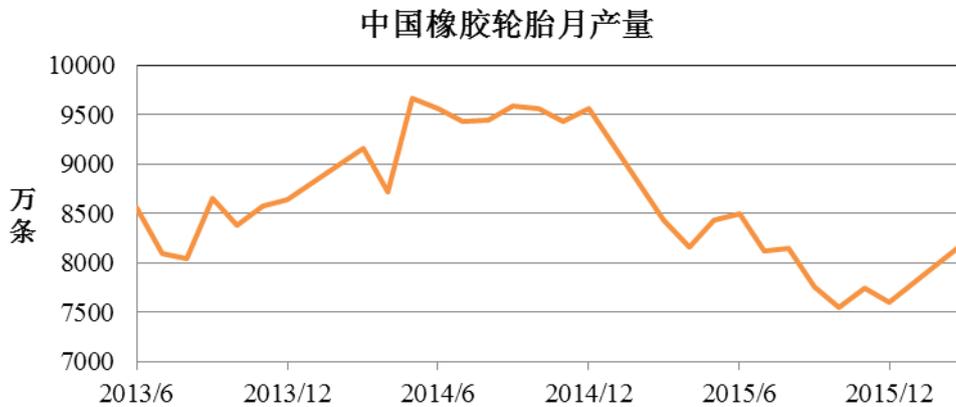
（2）酚醛树脂下游行业

酚醛树脂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耐火材料、橡胶轮胎、铸造覆膜砂、绝缘漆、胶粘剂以及涂料等行业，其需求变化直接影响酚醛树脂行业的发展。耐火材料、橡胶轮胎以及铸造覆膜砂行业是酚醛树脂的主要下游消费领域之一，酚醛树脂作为添加成分可提高橡胶的硬度、韧性、抗撕裂、耐磨等性能。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橡胶轮胎和铸造覆膜砂行业。

①橡胶轮胎行业

目前，橡胶轮胎产业是拉动我国酚醛树脂市场需求的主力。经过九十余年的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橡胶工业大国，自 2002 年起生胶消耗量居世界第一，2005 年起轮胎产量居世界第一，主要非轮胎制品如胶管、胶带等产品产量也为世界第一。2001 年以来，我国橡胶消耗量平均增长率约为 8%，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据统计，每辆汽车使用的橡胶制品多达 400~500 个，其总重量占汽车用材

料总重量的 5%。随着世界橡胶工业的东移和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我国轮胎和车用橡胶制品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增长。目前，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轮胎生产国，轮胎产量约占世界轮胎总产量的四分之一。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除新车所需轮胎等橡胶制品外，汽车轮胎的通常使用寿命为4~5年，需要定期保养和更换，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每年更换的轮胎数量也在不断增长，轮胎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预测，未来二十年我国橡胶消费总量将持续增加，我国橡胶助剂产业必将受益于橡胶加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规模大、资源利用率高、污染少、产品种类丰富、质量过硬的企业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赢得广阔的发展空间。部分橡胶助剂产品还能拓展应用于制造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的拓展应用也为橡胶助剂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②铸造覆膜砂行业

中国的覆膜砂技术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1986 年济南铸造锻压技术研究所首先开发出了新型覆膜砂生产技术，树脂加入量由 80 年代初的 6~10% 下降到 3~4%，接近同期国际先进水平。90 年代初期全国各地的覆膜砂厂迅速发展起来，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到 21 世纪，我国覆膜砂行业的年产销量已经达到 90 万吨以上，广泛用于汽车缸体、缸盖、进气歧管、各类管件、泵体等各种复杂铸件的生产。

酚醛树脂作为重要的铸造材料，其市场情况主要受下游铸造行业发展的影

响。铸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内燃机、农机、重型矿山冶炼机械、铸管及管件、工程机械、机床工具、轨道交通、发电及电力、船舶、纺织等行业。我国是世界上最重要的铸件生产国,2000年至2014年铸件产量连续十五年位居世界首位。2000年至2010年,我国铸件产量由1,395万吨增加至4,15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51%。2014年我国铸件总产量已达到4,620万吨。根据《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铸造行业将进入中低速增长阶段,预计年平均增长率在3%,到2020年我国铸件的年产量将达到5,500万吨左右。作为铸造行业最重要的铸造材料之一,酚醛树脂的市场规模将稳步增长。

6、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苯酚、间对甲酚属于危险化学品,相关政府部门对生产线的建造、试运行和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环境影响等进行重点控制。

生产经营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经省安监部门、省环保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意见;建设项目前期设计时,需要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方案,经安监部门审查通过后出具意见书;安全设施建成后,将试运行方案报安监部门备案;安全设施试运行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省安监部门审查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企业拥有该资质方可生产苯酚、间对甲酚。此外,苯酚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属于危险化学品,苯酚的公路、铁路运输需要取得相应资质。

因此,苯酚及间对甲酚生产线的建设、产品生产和运输等环节均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时间成本高,获取资质难度大,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资质壁垒。

(2) 资金壁垒

苯酚、间对甲酚和酚醛树脂等产品的生产涉及精馏、冷凝、聚合反应、造粒等多种工艺,需要使用大量化工设备及其配套装置,购买和建设成本较高,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对行业新进入者提出较高的资金要求。

(3) 技术壁垒

苯酚-酚醛树脂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工艺路线设计、反应催化剂及工艺过程质量控制方面。苯酚-酚醛树脂生产过程中一些关键性技术隐秘性较高，一般掌握在少数公司手中。使用不同生产技术的企业在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只有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才能在本行业中脱颖而出，拥有较强竞争力。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酚醛树脂行业将持续发展

随着全球汽车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和航空航天等工业领域的持续增长，对酚醛树脂制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耐火材料、橡胶轮胎、铸造等行业的发展直接促进酚醛树脂行业的成长，并扩大苯酚、酚醛树脂行业的市场空间。

②产业政策有助于酚醛树脂行业的健康发展

《石油和化工行业“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国制造 2025》、《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行业主要政策性文件对化工行业中节能减排、产业重组、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产业结构等提供政策支持，并对苯酚等危险化学品行业的安全检测技术、园区规划和安全改造等进行规范。

此外，2013 年国家发改委组织编制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把“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酚醛树脂”列为重点发展产品，将进一步促进酚醛树脂行业的快速发展。

③环保治理进一步推动行业整合，市场竞争趋于规范

随着人们对生活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对环境和健康的要求水准也不断提升。新环保法出台后，对“三废”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监管措施逐渐严格，国内苯酚行业将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的进度，环保、安全设施齐全的酚醛树脂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2) 不利因素

①下游行业萎缩导致需求不足

苯酚、间对甲酚及酚醛树脂产品的下游主要是耐火材料、橡胶轮胎、铸造覆膜砂、绝缘漆等行业，这些行业目前处于高端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的状态。虽然优质苯酚、间对甲酚以及酚醛树脂产品的市场需求稳定，但整体来看下游市场需求增长空间不足。

②关键领域的核心技术亟待突破

苯酚、间对甲酚的精馏提纯涉及技术难度较大，在保证节能环保的基础上提高苯酚、间对甲酚和二甲酚等馏分的分离和提纯是粗酚综合利用的关键技术，对产品质量和产量起决定性作用。此外，在高端酚醛树脂领域中，寻找到合适的小料与主料的配比以及相关工艺的研究开发，对酚醛树脂的性能提升具有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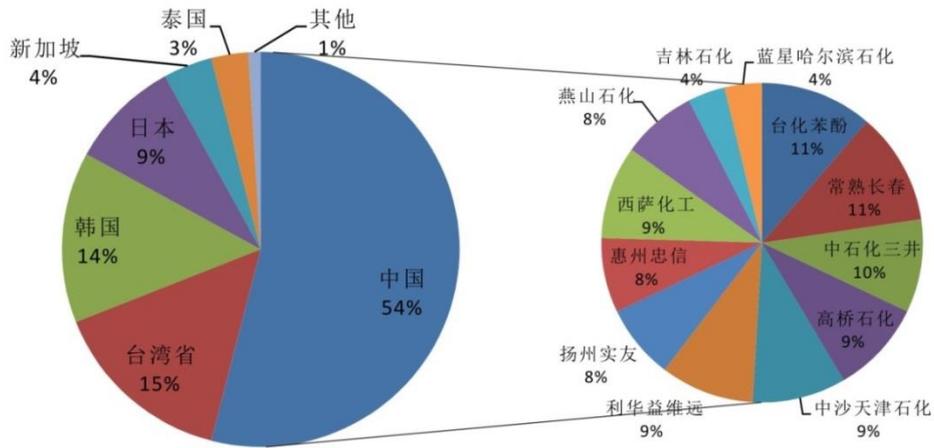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前景

1、苯酚行业市场规模及需求情况

（1）苯酚行业市场规模

近几年苯酚行业发展迅速，全球苯酚产能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和北美地区。2015年，全球苯酚产能1,229万吨，较2012年的1,130万吨增加了99万吨，增速8.77%。2015年亚洲苯酚产能578万吨，占全球总产能的47%，其中中国市场产能251.5万吨¹，占亚太苯酚总产能的54%。2015年亚太地区苯酚生产装置的产能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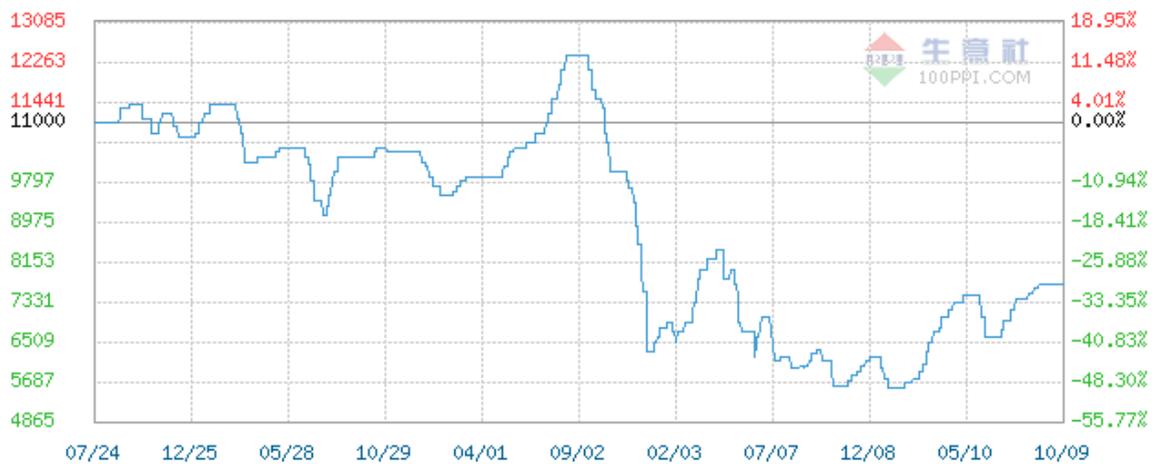
¹因粗酚深加工工艺苯酚产能较小为1.64万吨，卓创资讯统计时仅涵盖异丙苯法工艺路线产能，考虑到新工艺产能因素后，苯酚产能为253.14万吨。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015 年中国苯酚市场价格总体先涨后降，下半年苯酚工厂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缓解成本压力，国内苯酚工厂不间断停车，开工负荷均维持在六至七成。2016 年以来，国内苯酚厂家部分苯酚生产装置计划外停车导致市场产销量下降，同时原料纯苯、丙烯轮番上涨以及港口货源偏紧导致苯酚出厂价格接连调涨，国内苯酚生产厂家毛利空间攀升，扭亏为盈。采用粗酚精馏法制备苯酚企业由于具有生产成本优势，在 2015 年苯酚生产装置生产的苯酚价格倒挂的恶劣情况下亦能保持一定的盈利，在 2016 年的市场环境下盈利状况更加可观。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国内苯酚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生意社

截至 2015 年末国内苯酚生产工厂有 12 个，共 15 套苯酚生产装置。中石化三井、台化苯酚（宁波）有限公司、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三套 128 万吨/

年的新装置于 2014 年年底及 2015 年一季度相继投产，国内苯酚产能新增 80 万吨/年至 251.5 万吨/年，增幅 46.64%，从而对进口苯酚的依存度下降，进口量呈现明显下滑趋势。粗酚精馏法生产苯酚企业产能目前较小，占比总产能比例微小。全国 2015 年主要苯酚产能分布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工艺方法	苯酚产能 (万吨)	地区
1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异丙苯法	30	江苏
2	台化苯酚（宁波）有限公司	异丙苯法	30	浙江
3	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	异丙苯法	25	上海
4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异丙苯法	25	上海
5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异丙苯法	25	上海
6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异丙苯法	22	天津
7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异丙苯法	22	山东
8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异丙苯法	20	江苏
9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异丙苯法	18	广东
10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异丙苯法	16	北京
11	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	异丙苯法	9.5	吉林
12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异丙苯法	9	黑龙江
13	新元太	粗酚精馏法	0.9	山西
14	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粗酚精馏法	0.74	陕西
合计	-	-	253.14	-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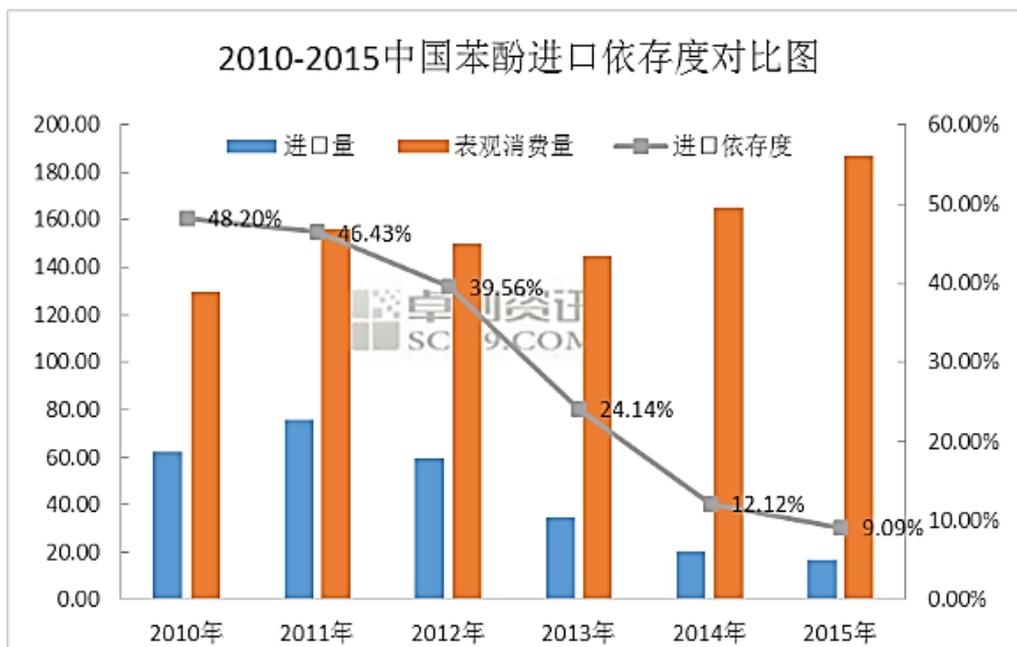
总体而言，我国苯酚行业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期，特别是异丙苯法生产苯酚企业中，落后技术和过剩产能将逐渐退出市场，具有完整环保设施和先进生产工艺的企业将拥有更广大的市场空间。采用粗酚精馏法制苯酚将会对传统的异丙苯法主导的苯酚市场产生一定冲击。

（2）苯酚行业市场需求状况

近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市场对苯酚的需求量不断上升，且幅度较大。2001 年，全国市场苯酚的消费量为 45 万吨；2005 年，消费量达到 73 万吨；2007 年，消费量达到 100 万吨；2009 年，全国苯酚消费量为 120 万吨；2011 年，消费量达到 142 万吨；2013 年，消费量达到 155 万吨。从地域看，华东、华北、

华南是我国苯酚消费的主要地区，其中华东地区消费量最多，占全国的 40% 左右。从消费领域看，目前，苯酚主要应用于生产双酚-A 和酚醛树脂，此外还用于生产壬基酚、烷基酚、己内酰胺以及脂肪酸等产品。2014 年我国苯酚的消费结构为：酚醛树脂对苯酚的需求量约占总消费量的 40.5%，双酚-A 约占 31.0%，烷基酚约占 10.0%，其他方面约占 18.5%。

随着酚醛树脂、双酚-A 等产品的生产对苯酚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苯酚的表观消费量不断增加，进口量呈现下滑趋势，对进口苯酚的依存度下移至 9% 附近。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酚醛树脂行业市场规模及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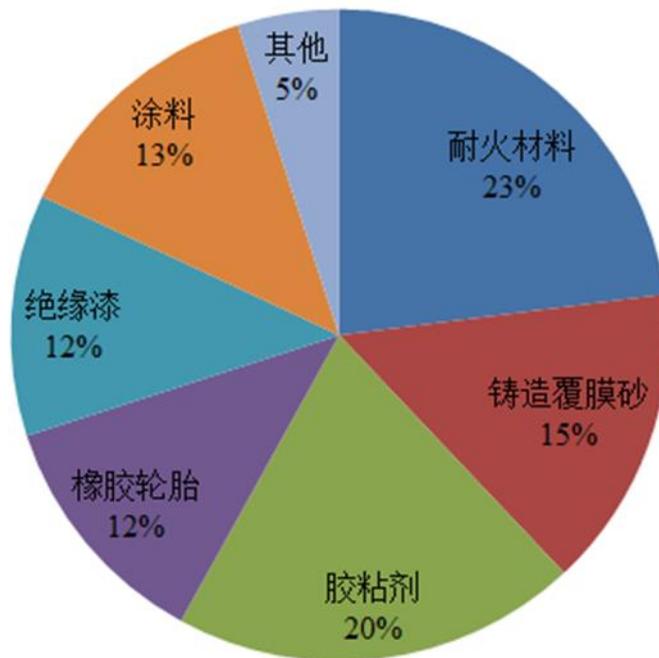
(1) 酚醛树脂行业市场规模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酚醛树脂开始进入迅速发展期，生产厂家遍及全国各地。自 2000 年以后，酚醛树脂行业发展迅速，2003 年酚醛树脂产量迅猛增加至 20 万吨，2008 年又增至 58 万吨左右，既有国外厂家落户中国市场，也不断涌现新的酚醛树脂本土企业，酚醛树脂的产能和产量迅速增长，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但我国酚醛树脂企业技术水平有限，每年还需进口一定数量的高性能酚醛树脂。截至 2014 年末中国酚醛树脂总产能约在 107 万吨/年，国内装置平均开工率仅为 68%，年度产量预估在 73 万吨左右。目前国内产能结构中，应用于耐火材料、

保温材料、铸造材料等领域的酚醛树脂产能过剩，价格相对低廉，而国内市场部分小众的高端酚醛树脂产品依旧依赖于进口树脂。

(2) 酚醛树脂行业市场需求状况

酚醛树脂具有耐高温、耐冲击、低发烟和耐化学品性、成本低等特点，优异的性能使它现正与热塑性塑料相竞争。酚醛树脂主要用于耐火材料、橡胶轮胎、铸造覆膜砂、绝缘漆、胶粘剂以及涂料等。2014年1-10月份国内表观需求量不足60万吨/年，其中国内1-10月份出口总量在6.28万吨，进口总量在8.09万吨。中国出口树脂多数为耐火、铸造等基础树脂，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以2014年为例，我国酚醛树脂消费构成如下：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中国酚醛树脂市场消费结构中，耐火材料依旧占据最大消耗比例，年度消耗量约在17万吨/年左右，占据23%。其中钢铁行业为耐火材料的主要下游。因此钢铁行业开工率的高低将直接影响耐火材料用酚醛树脂的消耗量。而其他传统的耐磨、铸造、木材加工、保温防腐和绝缘电工等行业需求量相对稳定，需求比例在12-15%，各个行业年度需求量约在10万吨/年左右。未来由于中国汽车行业和电子行业的兴起，耐磨、铸造和绝缘电工（电路板）行业中对酚醛树脂的需求有望出现明显增加。

3、市场发展趋势

我国苯酚产能主要集中在大型苯酚生产企业，目前，规模以上企业共计有12家。行业成长已处于成熟期，苯酚行业产品和技术的重要趋势是注重绿色环保。随着环保政策的实施，苯酚产品的生产工艺将逐渐完善，节能环保的特点会更突出，一些技术落后、污染严重、成本较高的生产工艺技术将会被淘汰。

芬兰泰尔、圣莱科特等国际酚醛树脂巨头也将入驻中国市场，同时日本三井等企业也将涉足中国酚醛树脂行业。国际巨头先进的技术将为中国高端树脂行业带来巨大的机会和挑战。目前中国酚醛树脂市场正处于低端到高端和小产能向规模型生产的历史革命期。

新元太采用一步法粗酚精馏法生产苯酚及酚类产品等，再深加工为各类改性酚醛树脂的生产方式具有较为明显的生产成本优势，且对生产过程中副产品或关联产物充分利用，环保优势明显。公司未来二期工程扩建产能后，将会对市场主流异丙苯法制备苯酚生产工艺形成补充。

（三）行业风险

1、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中国酚醛树脂市场消费结构中，耐火材料占据最大比例，2014年度消耗量约在17万吨/年左右，占比23%。其中钢铁行业为耐火材料的主要下游。因此钢铁行业开工率的高低将直接影响耐火材料用酚醛树脂的用量。其他传统的耐磨、铸造、木材加工、保温防腐和绝缘电工等行业需求比例在12-15%，这些需求量也会受到下游市场情况的波动而产生影响。

2、竞争加剧风险

酚醛树脂行业的快速增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幅度加大，盈利水平降低。目前已有芬兰泰尔化工（南京）有限公司、襄阳合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德大化工有限公司、莱芜润达、镇江联成迈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圣莱科特化工（南京）有限公司、长春化工等知名企业在国内投资建厂、扩大产能，抢占市场份额，这些举动势必会加剧行业竞争。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行业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属于国家在环保方面重点关注行业之一。苯酚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三废”（废气、废水与废渣），对环境造成污染。虽然行业内生产商大多有配套的环保设施，且在生产、运输、“三废”处理等环节要严格遵循有关部门规章制度，但无法排除生产商经营过程中因员工疏忽、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意外情况导致的环境保护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5年国内异丙苯法苯酚生产商有12家，前五名生产商产能占国内异丙苯法苯酚总产能的54%左右，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拥有粗酚精馏工艺生产苯酚的企业有三家：神木天元、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和新元太，其中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暂未投产，其他企业产能均在2,000吨以下，行业集中度较低。总体上，目前国内煤化工苯酚产能10-13万吨左右，占苯酚总产能比重较小。

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异丙苯法苯酚生产商大多采取减产等措施控制苯酚产量，2015年行业整体开工率约60-70%。采用粗酚精馏法制苯酚将会对传统的异丙苯法工艺法主导的苯酚市场产生一定冲击，苯酚行业竞争将不断加剧。

2014年国内酚醛树脂产能已突破100万吨，行业整体开工率仅68%，随着国内后续产能的开工投产，以及芬兰泰尔、圣莱科特、日本三井等国际酚醛树脂巨头进入中国市场，酚醛树脂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国内酚醛树脂行业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小，经营范围中涵盖酚醛树脂类产品生产的企业合计超过500家，规模以上生产商有10余家，前五名生产商产能占国内酚醛树脂总产能的34%左右，行业集中度不高。

序号	企业名称	酚醛树脂产能（万吨）	地区
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
2	辽宁锦成化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	辽宁
3	山东宇世巨化工有限公司	5	山东
4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山东

序号	企业名称	酚醛树脂产能（万吨）	地区
5	圣莱科特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3.6	江苏
6	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新疆
7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5	上海
8	河南省邦德化工有限公司	2	河南
9	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1.5	山东
10	上海双树塑料厂	1.5	上海
11	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浙江
12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山西
合计	-	47.6	-

考虑到公司产品使用应用领域以及产品相似程度，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宇世巨化工有限公司、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0881）主要生产呋喃树脂和酚醛树脂，至今已成立 18 年，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客户也遍及国内、欧美、东南亚等几十个国家。圣泉集团已具备年产能 15 万吨酚醛树脂的生产规模，具有规模优势。

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401）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致力于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应用涵盖摩擦材料、磨具磨料、耐火保温材料及酚醛模塑料等领域，销售市场区域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和福建省。

山东宇世巨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主要生产铸造材料、磨料磨具、摩擦材料、耐火材料、航天材料、模塑料、电子树脂、新型建筑材料用酚醛树脂等八个系列，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9 年，现已形成年产球墨铸铁 160 万吨、覆膜砂 3 万吨、酚醛树脂 15,000 吨的生产能力，拥有富氧、烧结脱硫、喷煤、剩余煤气发电和汽鼓风等节能生产装备，是我国目前规模较大的集球墨铸铁用生铁、铸造专用酚醛树脂、覆膜砂为一体的专业化生产企业。

2、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在全国煤化工苯酚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在酚醛树脂行业暂时规模还较小，公司已形成特有的完整“粗酚-苯酚-酚醛树脂”产业链。

(1) 环保优势

公司在粗酚精馏以及生产酚醛树脂等的过程中，对副产品均进行了综合利用。粗酚精馏后剩余的酚渣作为炭黑的原材料卖给下游厂家，含酚废水作为减水剂的原料；生产酚醛树脂时经脱水过程而产生的废水，亦作为减水剂的主要原料。因此，公司废水废渣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企业具有较高的环保优势。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覆盖铸造覆膜砂、橡胶轮胎、绝缘漆等行业，由于下游客户对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产品质量具有较好的口碑，客户认可度较高。同时，公司产品具有成本优势，因此给予客户价格优惠明显。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共有近 30 家，其中两年以上合作客户有近 10 家。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大客户一直保持相对稳定，且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前三大客户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1%、49.25% 及 57.94%，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3) 设施完善及工艺先进的优势

公司具有粗酚精馏工艺路线的全套设备，工艺先进、生产产品质量稳定，生产效率高、无污染。相比于三步法粗酚精馏工艺，该工艺可使精馏时间缩短两倍左右，同时具有可降低热量消耗、防止酚聚合、提高产品质量等优点。

(4) 生产线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的优势

公司拥有与自身产能配套的粗酚精馏等生产设备，从上游采购粗酚和甲醛，可自主生产苯酚、小甲酚、间对甲酚、混酚等原料，具有较为完整的“粗酚-苯酚-酚醛树脂”产业链。

公司的完整的“粗酚-苯酚-酚醛树脂”产业链有效地减少了原材料采购的运输费用，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 2012 年设立以来，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其他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虽然公司早期存在诸如部分“三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等事项，但在重大事项如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通过了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健全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管理、合规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治理运行状态良好。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规范运行。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召开时间	执行情况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游成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注册登记等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新三板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6年6月30日	已执行
2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股东游成海将所持有的公司603万股质押给黄博华，用于担保本公司与山西普惠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中本公司所借款项	2016年7月15日	已执行
3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致同意深圳天禄滢富股权基金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25万股	2016年8月7日	已执行
4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为山西东神汽贸在晋商银行的7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9月21日	已执行
5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向北方国际信托公司申请4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2年，年利率10%，担保方式为：以股东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持有的公司	2016年11月1日	已执行

		2000 万股股份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游成海、范晋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向天佑国际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本金 1000 万元，股东游成海将所持有的公司 4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天佑国际，游成海、范晋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11 月 2 日	已执行
7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与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由其以可转股债权投资形式为公司借款 8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游成海以其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担保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已执行

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和历次股东大会均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2、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游成海、范晋玲、李珍、宋子承、王松，其中游成海为董事长。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召开时间	执行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游成海为公司董事长，并兼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白凌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已执行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同意公司与山西普惠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合作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借款合同》，借款800万元；同意游成海以所持603万股对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6年7月1日	已执行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同意深圳天禄滢富股权基金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25万股	2016年7月23日	已执行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同意公司为山西东神汽贸在晋商银行的7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意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016年9月6日	已执行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	2016年10月10日	已执行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同意公司向北方国际信托公司申请4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2年，年利率10%，担保方式为：以股东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份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游成海、范晋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10月14日	已执行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同意公司向天佑国际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本金1000万元，股东游成海将所持有的公司400万股股份质押给天佑国际，游成海、范晋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0月15日	已执行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同意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债权形式向公司借款800万元，股东游成海以其所持有公司600万股作为质押担保	2016年11月24日	已执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的各项事务进行充分讨论和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均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3、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规范运行。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游江海、李冬、杨艳红，其中游江海为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会议决议内容	召开时间	执行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公司监事游江海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已执行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已执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各监事会成员均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关联交易和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自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在公司进行分红的前提下，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此外，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作出了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均能得以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即生产、经营的情况。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已建立并实施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配备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并且投入 1600 万元资金积极进行安全生产设施的配套建设，都已全面建成并投入运行。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产品的质量，制定了质量监督控制规程，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监督控制制度并配备了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技术人员，相关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目前已经积极改正了相关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进行了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也未因相关的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10月19日，交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上述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2016年11月15日，交城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说明函》，确认上述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公司在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前能够遵守我国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未发生过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对公司之前经营行为不予进行处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游成海、范晋玲承诺，对于因上述问题受行政处罚从而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将由其承担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生产系统，能够顺利开展相关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经营场所，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生产经营的现象。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山西鸿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太原市新元太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交城县荣茂编织厂，基本情况如下：

1、山西鸿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鸿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东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阳渠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23467996733	
股权比例	游成海	70%
	李东海	30%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铸造；销售：水处理材料、五金、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钢材、劳保用品、建材材料、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鸿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未从事与新元太股份具有竞争性质的业务。因此，山西鸿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与新元太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太原市新元太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太原市新元太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游成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太冀西四巷 1 号-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GU9T391

出资比例	游成海	90%
	范晋玲	8%
	游江海	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元太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以来尚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未从事与新元太股份具有竞争性质的业务。因此,新元太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与新元太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交城县荣茂编织厂

公司名称	交城县荣茂编织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继儒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	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南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2767119250B	
出资比例	温玉林	66.67%
	宋继儒	33.33%
经营范围	销售: 编织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城县荣茂编织厂主营业务为销售编织袋,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游成海曾持有该合伙企业 66.6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6月28日,游成海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温玉林,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山西恒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海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格瑞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山西恒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恒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	山西恒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国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王明寨村北	
注册号	141122100003151	
股权比例	游东海	49%
	太原绝缘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51%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绝缘材料	

注：游东海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游成海为兄弟关系。

山西恒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绝缘板生产、销售，已经停止生产，公司现处于停业状态，与新元太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山西海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海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游志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王明寨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2590855008U	
股权比例	张红	40%
	游志海	60%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绝缘层压制品、复合制品；销售：绝缘材料、保温材料、机械配件、五金、电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游志海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游成海为兄弟关系，游志海与张红为夫妻关系。

山西海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绝缘板生产、销售，已经停止生产，公司现处于停业状态，与新元太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山西格瑞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格瑞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红	

公司名称	山西格瑞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王明寨村北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2073090158J	
股权比例	张红	100%
经营范围	保温板的生产与销售；销售：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除外）、五金电料、装潢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格瑞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保温材料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建材用保温板，与新元太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新元太股份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游成海和范晋玲作出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及制度安排

（一）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公司核算科目	2016年9月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9-10月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	2016年9-10月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年10月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李鸿	其他应收款	-	110,000.00	110,000.00	-	备用金、借款

2016年9月6日，公司董秘及财务总监李鸿从公司拆出资金110,000.00元，其中40,000.00元为李鸿为办理公司业务而从公司提用的备用金，70,000.00元为李鸿向公司借款形成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对于该70,000.00元关联方借款，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的规定，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于2016年9月6日经过公司总经理审批，履行了公司审批程序。2016年10月9日李鸿已经归还上述占用款，由于占用资金时间较短，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6年11月1日，李鸿签署《关于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定，确保将来不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从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明确了具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游成海	董事长、总经理	28,461,538	61.54
2	范晋玲	董事	6,000,000	12.97
3	李珍	董事	3,100,000	6.70
4	宋子承	董事	0	0
5	王松	董事	0	0
6	游江海	监事会主席	3,300,000	7.14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杨艳红	监事	1,000,000	2.16
8	李冬	监事	0	0
9	白凌国	副总经理	0	0
10	李鸿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合计	-	-	41,861,538	90.51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游成海和范晋玲为夫妻关系；游成海与游江海为兄弟关系；李鸿与李珍为兄妹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

本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 具有境内公务员身份，或其他限制或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投资的情形；(7)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人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

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本人不存在以下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况：

(1)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5) 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6) 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7) 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8) 具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游成海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在山西鸿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游成海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在太原市新元太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王松	董事	在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	九证投资系公司股东九州风雷管理人
4	杨艳红	监事	在山西天美集团任职	无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游成海	山西鸿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7,000
2	游成海	太原市新元太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00
3	范晋玲			80
4	游江海			20
5	白凌国	山西古冶鑫盛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设有执行董事一名，范晋玲为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范晋玲、游成海、王松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范晋玲为董事长。

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游成海、范晋玲、宋子承、王松、李珍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游成海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游江海担任。

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杨艳红、游江海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李冬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游江海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聘任范晋玲为总经理；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白凌国为副总经理、李鸿为财务负责人。

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游成海为总经理、白凌国为副总经理、李鸿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化不构成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第 16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三)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60,469.71	1,495,890.51	56,01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695,000.00	1,440,000.00	-
应收账款	894,152.74	2,827,469.39	3,252,098.60
预付款项	3,445,530.32	1,263,412.68	1,142,018.0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78,087.17	750,000.00	461.38
存货	12,815,215.86	16,790,032.39	18,198,87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7,720.03	-	1,330,094.19
流动资产合计	30,876,175.83	24,566,804.97	23,979,561.49

资产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0,075,543.17	35,684,934.95	37,994,566.19
在建工程	16,677,702.16	1,453,311.91	-
工程物资	559,568.92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18,637.50	946,937.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46.97	21,861.88	126,29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3,799.69	12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89,998.41	38,227,046.24	38,120,862.13
资产总计	93,466,174.24	62,793,851.21	62,100,423.6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69,514.64	1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00,000.00	-	-
应付账款	2,890,961.23	5,328,064.21	8,774,922.92
预收款项	1,125,334.52	1,396,056.90	-
应付职工薪酬	270,238.59	250,427.00	120,200.00
应交税费	925,985.33	1,569,663.43	-
应付利息	26,242.06	22,218.0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0,320.42	31,417,213.35	44,301,40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988,596.79	49,983,642.89	53,196,52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6,988,596.79	49,983,642.89	53,196,523.24
股东权益：			
股本	46,25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051,440.85	587.00	587.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1,696.67	-	-
盈余公积	-	280,962.13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74,439.93	2,528,659.19	-1,096,686.62
股东权益合计	66,477,577.45	12,810,208.32	8,903,900.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466,174.24	62,793,851.21	62,100,423.6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130,497.67	35,573,557.37	16,914,865.12
减：营业成本	16,709,973.90	27,811,409.01	15,992,492.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110.69	15,003.21	-
销售费用	527,105.68	525,749.00	345,807.43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4,071,591.39	1,427,620.96	907,071.53
财务费用	655,326.42	604,308.60	2,126.31
资产减值损失	51,540.36	-36,151.60	78,118.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8,849.23	5,225,618.19	-410,751.48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1.6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8,487.11	3,340.00	80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0,363.72	5,222,278.19	-411,551.98
减：所得税费用	1,054,691.26	1,315,970.25	-82,669.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5,672.46	3,906,307.94	-328,882.8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3,165,672.46	3,906,307.94	-328,882.8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76,204.24	41,964,669.75	17,930,718.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83.91	200,614.55	11,799,33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77,388.15	42,165,284.30	29,730,05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11,549.99	31,558,699.42	25,301,85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3,666.35	1,261,062.00	1,298,88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4,613.08	112,160.51	47,51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5,285.53	8,981,049.54	506,97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5,114.95	41,912,971.47	27,155,23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273.20	252,312.83	2,574,82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44,679.91	8,306,172.51	2,549,83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44,679.91	8,306,172.51	2,549,83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4,679.91	-8,306,172.51	-2,549,839.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00,000.00	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30,485.3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054.80	506,267.9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12,473.9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73,014.09	506,267.9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6,985.91	9,493,732.0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4,579.20	1,439,872.35	24,98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890.51	56,018.16	31,03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0,469.71	1,495,890.51	56,018.1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87.00		280,962.13	2,528,659.19	12,810,20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87.00	-	280,962.13	2,528,659.19	12,810,208.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250,000.00	19,050,853.85	1,696.67	-280,962.13	-1,354,219.26	53,667,36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165,672.46	3,165,672.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250,000.00	14,250,000.00	-	-	-	50,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250,000.00	14,250,000.00	-	-	-	50,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800,853.85	-	-280,962.13	-4,519,891.72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4,800,853.85	-	-280,962.13	-4,519,891.72	-
（五）专项储备	-	-	1,696.67	-	-	1,696.67
1. 本期提取	-	-	423,375.18	-	-	423,375.18
2. 本期使用	-	-	-421,678.51	-	-	-421,678.51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250,000.00	19,051,440.85	1,696.67	-	1,174,439.93	66,477,577.4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87.00	-	-	-1,096,686.62	8,903,90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87.00	-	-	-1,096,686.62	8,903,900.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80,962.13	3,625,345.81	3,906,30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906,307.94	3,906,307.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80,962.13	-280,962.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0,962.13	-280,962.1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49,285.24	-	-	249,285.24
2. 本期使用	-	-	-249,285.24	-	-	-249,285.24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87.00	-	280,962.13	2,528,659.19	12,810,208.3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87.00	-	-	-767,803.81	9,232,78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87.00	-	-	-767,803.81	9,232,783.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28,882.81	-328,882.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28,882.81	-328,882.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85,959.45	-	-	285,959.45
2. 本期使用	-	-	-285,959.45	-	-	-285,959.45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87.00	-	-	-1,096,686.62	8,903,900.38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

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作为划分依据
组合 2	押金、保证金、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预付账款账龄超过三年参照应收款项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

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00	10年-12年	7.92-9.50
通用设备	5.00	5年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七）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计量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二十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本期未发生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有关的信息
- 2、本期未发生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的信息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346.62	6,279.39	6,210.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47.76	1,281.02	89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47.76	1,281.02	890.39
每股净资产（元）	1.44	1.28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	1.28	0.89
资产负债率（%）	28.88	79.60	85.66
流动比率（倍）	1.14	0.49	0.45
速动比率（倍）	0.65	0.16	0.08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13.05	3,557.36	1,691.49
净利润（万元）	316.57	390.63	-32.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6.57	390.63	-3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2.42	390.96	-3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2.42	390.96	-32.81
毛利率（%）	36.05	21.82	5.45
净资产收益率（%）	6.56	35.98	-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7	36.01	-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9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9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4	11.70	7.10
存货周转率（次）	1.13	1.59	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8.23	25.23	257.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3	0.2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3、存货周转率按照“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13.05	3,557.36	1,691.49
净利润（万元）	316.57	390.63	-32.89
毛利率（%）	36.05	21.82	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35.98	-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9	-0.03

公司生产流程为“粗酚—苯酚—酚醛树脂”，主要生产车间是精馏车间和酚醛树脂车间。精馏车间包括6个精馏釜和2座精馏塔，精馏车间产出产品包括苯

酚、间对甲酚、二甲酚等。酚醛树脂车间包括 3 个反应釜和 1 套造粒设备，产出产品是酚醛树脂。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1.49 万元、3,557.36 万元、2,613.05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与公司产能逐步扩大密切相关。2014 年 11 月公司精馏车间新精馏塔建成投产，以及 2016 年 1 月精馏车间新增一个 250 吨/次精馏釜，4 月酚醛树脂车间新增一个 8 吨/次反应釜，产能的逐步扩大使报告期内产销量持续增加，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45%、21.82%、36.05%，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一是精馏车间新精馏塔投产提高生产效率，产量持续增加，单位固定成本降低，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二是报告期内原材料粗酚采购价格的下降比例大于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变动幅度较大，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导致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为负。2015 年度公司得益于产能的增加，产销量相比 2014 年度大幅增加，导致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16 年 1-8 月公司进行三次增资后股本增加 3,625 万股，且净利润仅包括 1-8 月的净利润，导致 2016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指标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圣泉集团：		
营业收入（万元）	331,492.64	395,010.46
净利润（万元）	38,660.51	30,764.72
毛利率	34.52	2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9	16.96
浙江杭摩：		
营业收入（万元）	13,609.56	5,739.46
净利润（万元）	251.15	-30.31
毛利率（%）	11.38	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11.0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元太:		
营业收入 (万元)	3,557.36	1,691.49
净利润 (万元)	390.63	-32.89
毛利率 (%)	21.82	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98	-3.63

从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圣泉集团和浙江杭摩相比,新元太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

圣泉集团作为国内酚醛树脂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产品是以酚醛树脂为代表的新材料产品和以呋喃树脂为代表的铸造材料产品,产品种类较多,规模效应明显。浙江杭摩是热塑性酚醛树脂的专业生产企业,但其处于发展初期,产品结构较单一,酚醛树脂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圣泉集团和浙江杭摩主要生产流程是“苯酚—酚醛树脂”,采购的原材料苯酚主要来源于上游大型石化企业,上游石化苯酚生产厂商投资额大,苯酚产品单位固定成本较高,苯酚销售价格较高,使圣泉集团、浙江杭摩等苯酚的下游企业采购成本增加,压缩盈利空间。但圣泉集团由于规模效应明显,产品质量优异,使其整体盈利能力较高,毛利率明显领先于浙江杭摩。

新元太的产业路线为“粗酚—苯酚—酚醛树脂”,主要优势如下:(1)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粗酚来源于上游煤气化和煤焦化等煤化工生产企业,粗酚是煤气化和煤焦化行业的副产品,采购价格低廉,2016年1月公司粗酚采购价格一度跌至230.77元/吨,粗酚价格几乎与运费价格相当,价格低廉的原材料使得新元太自产苯酚单位成本低于圣泉集团和浙江杭摩的苯酚采购成本,自产苯酚的成本优势也使得公司的酚醛树脂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价格竞争力,盈利空间较大;(2)公司精馏车间采用自主研发的新型间歇式精馏塔,固定资产投资额小,能耗和员工配备较少,使精馏车间生产的苯酚、间对甲酚等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大幅降低。

公司的上述优势使公司在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的情况下,毛利率和净利润指标领先于浙江杭摩,但受制于酚醛树脂车间产能较小,规模效应不及圣泉集团明显,导致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与圣泉集团相比差距仍较大。报

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幅度明显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由公司自身的规模效应和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主要由公司产销量增加、盈利能力提高所致，因此，公司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变动幅度较大，与公司报告期内的行业情况相符。随着公司精馏车间和树脂车间产能的逐步释放，盈利能力将逐年提高，逐步缩小与圣泉集团的差距。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8.88	79.60	85.66
流动比率(倍)	1.14	0.49	0.45
速动比率(倍)	0.65	0.16	0.0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原因一是 2016 年 1-8 月公司融资能力大幅提高，前后进行三次增资扩股，大幅增加公司资本金；二是随着融资能力的提升，公司逐步降低对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依赖，流动负债余额降低所致。

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分析如下：

(1) 从对外借款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均是短期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000 万元和 1,226.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 %、20.01%和 45.46%。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作为银行的优质客户，公司与银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进行循环贷款，为公司发展取得了较为稳定信贷支持，银行借款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从其他借款来看，公司从山西普惠创新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 800 万元短期借款，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896.05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269.50 万元，其他借款不存在较大短期偿债风险。

(2) 从现金活动情况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至 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74,820.45 元、252,312.83 元、

4,682,273.20元。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公司除给予主要客户3个月信用期外，对其他客户均执行“先收款后发货”的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裕，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3) 从购销结算模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应收票据、银行转账方式结算销售款，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粗酚采购时也主要以现款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结算模式与销售结算模式较为匹配。由于公司现销比例较高，销售回款除用于采购货款等经营性开支外，还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各项负债的偿还压力，公司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通过以上分析，公司短期、长期偿债风险整体可控，同时考虑到公司与合作银行的良好关系，以及公司自有的设备可用于抵押借款以获得周转资金，公司可用的信用支持空间较大，公司不存在较大的长期、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圣泉集团：		
资产负债率（%）	49.57	66.11
流动比率（倍）	1.25	0.95
速动比率（倍）	0.92	0.81
浙江杭摩：		
资产负债率（%）	50.50	46.87
流动比率（倍）	0.67	0.59
速动比率（倍）	0.53	0.63
新元太：		
资产负债率（%）	79.60	85.66
流动比率（倍）	0.49	0.45
速动比率（倍）	0.16	0.08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是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融资能力相比圣泉集团和浙江杭摩较弱，只能通过实际控制人获取发展所需资金，形成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余额。2016年1-8月公司前后进行三次增资扩股大幅增加资本金，降低

对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依赖，使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达到 28.88%，流动比率达到 1.14 倍，速动比率达到 0.65 倍。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4	11.70	7.10
存货周转率（次）	1.13	1.59	1.1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0、11.70、14.04，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提高。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公司除给予主要客户 3 个月信用期外，对其他客户均执行“先收款后发货”的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销售政策，快速收回销售货款，导致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保持较低的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提高。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1.59、1.13，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精馏车间新精馏塔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处于试生产阶段，因设备在试生产阶段调试所需时间具有不可预见性，且耗用原材料较多，故公司从 2014 年 7 月开始适度增加粗酚采购量，为试生产预备较多原材料，造成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余额较大；（2）公司精馏车间于 2016 年 1 月和 9 月分别新增 2 号精馏釜和 3 号精馏釜，为避免上述两个精馏釜安装和调试期间对产品产量的影响，维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保证产品供应，故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和 2016 年 5-8 月适度提高各产品产量和库存规模，造成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8 月末公司产成品中苯酚、间对甲酚和酚醛树脂等产成品余额较大。以上原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使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持续提高符合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和粗酚精馏技术的持续改进，公司未来的营运能力指标还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圣泉集团: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68	3.79
存货周转率 (次)	5.90	6.97
浙江杭摩: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37	8.02
存货周转率 (次)	22.27	10.39
新元太: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1.70	7.10
存货周转率 (次)	1.59	1.18

从上表可知，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圣泉集团，与浙江杭摩接近。圣泉集团由于自身资金宽裕，赊销政策相对激进，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较长，长期保持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故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浙江杭摩仅给予主要客户一定时间的信用期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圣泉集团。报告期内新元太严格执行销售政策，公司除给予主要客户 3 个月信用期外，对其他客户均执行“先收款后发货”的政策，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一直保持较低的应收账款余额，使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并超过浙江杭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虽逐年提高，但与圣泉集团和浙江杭摩相比差距仍然较大，圣泉集团和浙江杭摩主要生产流程是“苯酚—酚醛树脂”，酚醛树脂的生产周期较短，且各期末保持较低的存货余额，因此存货周转率较快。而新元太的产业链为“粗酚—苯酚—酚醛树脂”，从投入粗酚到产出苯酚产品的生产周期约 12 至 15 天，投入苯酚到产出酚醛树脂产品的生产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同时考虑到批次生产之间的设备维护时间，总体生产周期相对较长。2014 年末公司因精馏车间新精馏塔的投产预备较多原材料，以及为避免 2016 年 1 月和 9 月新增精馏釜期间产量受影响，保证对主要客户的产品供应，2015 年末和 2016 年 8 月末公司保持较大产成品库存规模。上述原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8.23	25.23	25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24.47	-830.62	-25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12.70	949.3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656.46	143.99	2.5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7.48 万元、25.23 万元、468.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16.57	390.63	-32.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5	-3.62	7.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91	301.79	119.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3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41	52.8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	10.44	-8.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48	140.88	-917.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96	-43.48	-171.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88	-824.27	1,26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3	25.23	257.48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固定资产折旧影响较大，主要是 2014 年 11 月精馏车间新精馏塔投产后折旧增加所致；存货的变动影响较大，主要是各期末存货余额持续减少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较大，主要是各期末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应收款项小幅增加和应付款项大幅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公司支付工程款和购买固定资产而支付的资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股东缴纳增资款、增加银行借款以及偿付银行借款和利息引起。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各项现金流项目变动较大，但公司现金流变动情况合理，符合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三)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酚醛树脂、间对甲酚、苯酚和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方式分为客户自提和代办运输两种方式，其中以客户自提为主。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1) 以客户自提方式交付产品的，公司发货时将“过磅单”交付客户，客户每月末将当月已验收货物的“验收单(回执)”传真回公司，公司在收到客户“验收单(回执)”时确认收入。(2) 以代办运输方式交付产品的，公司每次发货时将“过磅单”交付承运人，并通知客户已发货，客户每月末将当月已验收货物的“验收单(回执)”传真至公司，公司在收到客户“验收单(回执)”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14,865.12 元、35,573,557.37 元、26,130,497.67 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10.31%、20.70%，营业收入上升的原因是公司产能逐步释放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酚醛树脂	12,512,318.29	47.89	11,790,080.12	33.14	6,555,880.30	38.76
间对甲酚	5,118,492.24	19.59	10,955,087.93	30.80	4,377,884.81	25.88
苯酚	3,878,867.55	14.84	1,840,931.61	5.18	1,190,598.34	7.04
其他	4,620,819.59	17.68	10,987,457.71	30.89	4,790,501.67	28.32
合计	26,130,497.67	100.00	35,573,557.37	100.00	16,914,865.1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酚醛树脂、间对甲酚及苯酚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主要产品酚醛树脂、间对甲酚及苯酚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12,124,363.45元、24,586,099.66元、21,509,678.08元，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68%、69.11%、82.32%，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减水剂、促进剂和精馏车间副产品二甲酚、小甲酚、混酚、酚渣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原因分析如下：①报告期内公司精馏车间原精馏塔提纯能力不高，产出较多副产品；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精馏车间新精馏塔处于试生产阶段，使2014年末和2015年初产出较多副产品，该部分副产品主要在2015年度实现销售。随着精馏车间新精馏塔提纯能力逐步提高，2016年1-8月副产品产销量大幅减少。②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促进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659,140.99元、2,526,410.31元，由于促进剂毛利较少，2016年公司不再生产销售促进剂。

以上原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先升后降，主要产品酚醛树脂、苯酚和间对甲酚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先降后升。其中，2015年度间对甲酚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相比2014年度上升4.92个百分点，主要由2015年市场需求较旺，销售量大幅增长所致。

酚醛树脂产品是公司销售收入的第一大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酚醛树脂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555,880.30元、11,790,080.12元、12,512,318.29元，酚醛树脂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76%、33.14%、47.89%。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主要围绕酚醛树脂产品，利用自产苯酚产品的成本优势，在增加已有酚醛树脂产品销售量的同时，

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丰富酚醛树脂产品品种，进一步巩固公司目前的成本领先优势，并逐步进入高端酚醛树脂产品领域，预计 2016 年度公司酚醛树脂产品全年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2) 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销售量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酚醛树脂、间对甲酚、苯酚，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苯酚：			
销量（吨）	861.28	346.10	141.80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4,503.61	5,319.07	8,396.32
价格变动比例	-15.33%	-36.65%	0.17%
间对甲酚：			
销量（吨）	1,173.30	1,801.50	509.85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4,362.48	6,081.09	8,586.61
价格变动比例	-28.26%	-29.18%	-10.86%
酚醛树脂：			
销量（吨）	1,403.19	1,256.88	580.07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8,917.05	9,380.43	11,301.88
价格变动比例	-4.94%	-17.00%	-1.40%

报告期内公司精馏车间和酚醛树脂车间产能逐步释放，主要产品产销量持续上升。由于公司的苯酚产品和间对甲酚产品价格受石化行业影响较大，且国内苯酚和间对甲酚产能逐渐扩充，使报告期内二者的销售价格呈持续大幅度下降趋势，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苯酚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比例分别为 36.65%、15.33%，间对甲酚产品则分别下降 29.18%、28.26%。但由于公司精馏车间具有较大成本优势，使公司苯酚和间对甲酚产品在平均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仍能保持较好的盈利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酚醛树脂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酚醛树脂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比例分别为 17.00%、4.94%。主要原因是，酚醛树脂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橡胶轮胎、铸造覆膜砂以及绝缘漆行业等诸多行业均是酚醛树脂产品的主要下游消费领域，且国内市场部分高端酚醛

树脂产品依旧依赖于进口树脂，因此，其销售价格受石化行业影响较小，降幅较小。

4、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5,992,492.94元、27,811,409.01元、16,709,973.90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100%。

2015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73.90%，主要是公司产销量大幅增加导致。2016年1-8月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5.48%，主要受粗酚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影响，2016年1-8月含运费的粗酚平均采购价格降为1,057.24元/吨，降幅达到49.86%，单位生产成本大幅下降，使公司产销量增加的同时总体生产成本反而下降。

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10.31%、20.70%，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速度明显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和规模效应的逐步体现，使得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5、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352,772.84	76.44	32,688,789.53	85.16	12,246,595.67	76.81
直接人工	618,555.50	4.16	671,110.00	1.75	579,010.00	3.63
制造费用	2,880,980.21	19.40	5,023,894.71	13.09	3,118,897.86	19.56
合计	14,852,308.55	100.00	38,383,794.24	100.00	15,944,503.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变动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生产成本分别为15,944,503.53元、38,383,794.24元、14,852,308.55元，2015年度生产成本相比2014年度增长140.73%，系公司产能释放，产量增加所致。2016年1-8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粗酚平均采购价格大幅下降以及生产效率的提高，使当期产品生产数量大幅增加的同时生产成本出现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2015年公司产量增加，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因此，直接人工

占比和制造费用占比降低，直接材料占比增大；（2）2016年1-8月公司粗酚平均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占比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上升。以上原因共同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先升后降，直接人工占比和制造费用占比先降后升。

6、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粗酚：			
采购金额（元）	4,912,114.00	15,554,329.67	16,395,190.15
采购量（吨）	4,646.18	7,377.20	5,108.87
平均单价（元/吨）	1,057.24	2,108.43	3,209.16
价格变动比例	-49.86%	-34.30%	-20.08%
甲醛：			
采购金额（元）	953,451.61	848,762.28	584,302.44
采购量（吨）	908.76	753.76	453.67
平均单价（元/吨）	1,049.18	1,126.04	1,287.95
价格变动比例	-6.83%	-12.57%	-1.99%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原材料粗酚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6,395,190.15元、15,554,329.67元、4,912,114.00元；甲醛的采购金额分别为584,302.44元、848,762.28元、953,451.61元。粗酚作为精馏车间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

公司采购的粗酚来源于上游煤气化和煤焦化生产企业，粗酚作为煤气化和煤焦化行业的副产品，采购价格低廉。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粗酚平均采购单价持续下降，下降比例分别为20.08%、34.30%、49.86%，使得公司粗酚采购数量增加的同时采购金额反而明显下降。报告期内甲醛的平均采购单价呈小幅下降趋势，甲醛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粗酚和甲醛的采购量与公司的生产情况基本匹配，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较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7、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8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酚醛树脂	12,512,318.29	7,340,608.70	5,171,709.59	54.90	41.33
间对甲酚	5,118,492.24	3,495,512.08	1,622,980.16	17.23	31.71
苯酚	3,878,867.55	2,213,304.45	1,665,563.10	17.68	42.94
其他	4,620,819.59	3,660,548.67	960,270.92	10.19	20.78
合计	26,130,497.67	16,709,973.90	9,420,523.77	100.00	36.05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酚醛树脂	11,790,080.12	7,853,135.75	3,936,944.37	50.72	33.39
间对甲酚	10,955,087.93	8,978,844.32	1,976,243.61	25.46	18.04
苯酚	1,840,931.61	1,639,304.45	201,627.16	2.60	10.95
其他	10,987,457.71	9,340,124.49	1,647,333.22	21.22	14.99
合计	35,573,557.37	27,811,409.01	7,762,148.36	100.00	21.82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酚醛树脂	6,555,880.30	6,255,920.24	299,960.06	32.52	4.58
间对甲酚	4,377,884.81	3,748,744.57	629,140.24	68.21	14.37
苯酚	1,190,598.34	1,097,761.35	92,836.99	10.07	7.80
其他	4,790,501.67	4,890,066.78	-99,565.11	-10.79	-2.08
合计	16,914,865.12	15,992,492.94	922,372.18	100.00	5.4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持续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毛利分别为922,372.18元、7,762,148.36元和9,420,523.77元，呈快速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酚醛树脂、间对甲酚和苯酚产品，其中酚醛树脂产品的毛利占比逐渐增长，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符，未来3-5年，公司将主要围绕酚醛树脂产品，利用自产苯酚产品的成本优势，在增加已有酚醛树脂产品销售量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丰富酚醛树脂产品品种，进一步巩固公司目前的成本领先优势，并逐步进入高端酚醛树脂产品领域，预计2016年度公司酚醛树脂产品全年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45%、21.82%、36.05%，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包括：一是精馏车间新精馏塔投产提高了生产效率，产量持续增加，单位固定成本降低，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二是原材料粗酚采购价格的下降比例大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比例。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酚醛树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58%、33.39%、41.33%，间对甲酚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4.37%、18.04%、31.71%，苯酚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7.80%、10.95%、42.94%，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持续快速提高，主要原因是精馏车间产量增加和原材料粗酚采购价格的持续下降，使得苯酚产品和间对甲酚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持续提高。由于酚醛树脂车间领用精馏车间产出的苯酚产品，酚醛树脂产品毛利率随着苯酚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而提高。2016年1-8月公司酚醛树脂产品毛利率低于苯酚产品毛利率，主要是公司于2016年1-4月期间对酚醛树脂车间配套煤气管道改造，导致当期酚醛树脂产品产量受煤气管道改造影响而减少，2016年1-8月公司粗酚平均采购价格大幅下降的优势大部分体现在苯酚产品中，促使苯酚产品的毛利率提高并超过酚醛树脂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苯酚：			
销量（吨）	861.28	346.10	141.80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4,503.61	5,319.07	8,396.32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2,569.79	4,736.51	7,741.62
毛利率	42.94%	10.95%	7.80%
间对甲酚：			
销量（吨）	1,173.30	1,801.50	509.85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4,362.48	6,081.09	8,586.61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2,979.21	4,984.09	7,352.64
毛利率	31.71%	18.04%	14.37%
酚醛树脂：			
销量（吨）	1,403.19	1,256.88	580.07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8,917.05	9,380.43	11,301.88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 (元/吨)	5,231.37	6,248.12	10,784.77
毛利率	41.33%	33.39%	4.58%

从公司主要产品苯酚、间对甲酚和酚醛树脂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看，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总体上均呈下降趋势，但单位成本的下降比例大于单位售价的下降比例，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呈逐年提高趋势。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随着公司逐渐扩大规模、提升管理水平以及积极开发新客户等战略的实施，公司未来的综合毛利率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130,497.67	35,573,557.37	16,914,865.12
销售费用	527,105.68	525,749.00	345,807.43
管理费用	4,071,591.39	1,427,620.96	907,071.53
财务费用	655,326.42	604,308.60	2,126.31
三项费用合计	5,254,023.49	2,557,678.56	1,255,005.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	1.48	2.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58	4.01	5.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	1.70	0.01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	20.11	7.19	7.4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量的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亦呈同步上升趋势，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1%、7.19%、20.11%，2016年1-8月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工资、研发费、折旧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旅费	25,114.70	12,847.40	11,313.68
招待费	16,833.80	4,672.00	5,574.00
汽车费用	22,324.00	11,140.00	17,489.75
工资	141,920.00	106,032.00	78,350.00
包装物	205,594.09	309,176.78	230,779.00
运费	90,721.99	81,468.82	-
其他	24,597.10	412.00	2,301.00
合计	527,105.68	525,749.00	345,807.4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人员工资、运费及销售产品的包装物。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科目变动原因如下：

(1) 公司为快速开拓下游各细分行业的消费市场，重点增加橡胶轮胎、铸造覆膜砂以及绝缘漆行业的下游生产客户，持续增加销售员工，并全面上调员工工资，导致销售部门的工资持续增长。

(2) 公司的包装物主要是镀锌桶，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桶装的间对甲酚和二甲酚产品。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则主要以罐车装运为主，故包装物增长幅度较小，小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3)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方式分为客户自提和代办运输两种方式，其中以客户自提方式为主。客户自提方式下产品的运输由客户自行安排，运费均由客户承担；代办运输方式下仅部分批次的运费由公司承担，多数情况下运费仍由客户承担。2014年公司无承担运费的销售方式，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也仅发生少量运费，与公司实际销售情况相符。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旅费	64,861.25	21,324.80	21,078.10
招待费	30,330.52	40,112.00	15,494.00
汽车费用	63,112.37	49,711.98	56,808.10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通信费	8,000.00	7,578.87	7,660.00
办公费	20,440.55	7,822.50	2,572.50
工资	693,109.90	485,475.00	478,830.00
各项税费	49,432.19	50,138.38	47,519.94
折旧	686,270.54	331,167.04	144,077.65
物料消耗	19,346.40	10,937.12	25,707.18
低值易耗品	1,892.11	2,026.06	2,560.98
研发费用	1,174,986.58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840,249.75	-	-
其他	419,559.23	421,327.21	104,763.08
合计	4,071,591.39	1,427,620.96	907,071.5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研发费用以及折旧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管理费用增长较快。具体分析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不断增加以及上调工资水平，使管理人员工资持续增加。（2）折旧金额上涨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产能扩大，固定资产持续增加，以及2016年1-2月酚醛树脂车间停产改造期间的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3）2016年1月，公司招聘研发人员成立研发中心，目前主要研发项目包括改性酚醛树脂、间苯二酚等七种产品，因此2016年1-8月出现较大金额的研发费用。（4）中介机构服务费均为公司聘请券商、会计师和律师等各家中介机构产生的新三板挂牌服务费用。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34,078.86	528,485.97	-
减：利息收入	1,183.91	614.55	746.99
手续费支出	7,025.48	3,207.32	2,873.30
贴现息	15,405.99	73,229.86	-
合计	655,326.42	604,308.60	2,126.3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陆续新增短期借款计提的借款利息所致。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85.51	-3,340.00	-800.5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1,514.49	-3,340.00	-800.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0,000.4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514.09	-3,340.00	-800.5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6 年 1-8 月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0 元的政府补助系吕梁市中小企业局发放的 2015 年扶持中小微企业及创新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支出均是公司自查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导致的滞纳金，对公司盈利能力无持续性影响。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308.24	4,569.47	35,873.81
银行存款	8,057,161.47	1,491,321.04	20,144.35
其他货币资金	900,000.00	-	-
合计	8,960,469.71	1,495,890.51	56,018.16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6,018.16元、1,495,890.51元、8,960,469.71元，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呈增加趋势，主要是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因存在尚未兑付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货币资金中90万元处于使用受限状态。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95,000.00	1,44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695,000.00	1,44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相关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921,806.95	27,654.21	894,152.74	2,914,916.90	87,447.51	2,827,469.39
1-2年	-	-	-	-	-	-
合计	921,806.95	27,654.21	894,152.74	2,914,916.90	87,447.51	2,827,469.39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914,916.90	87,447.51	2,827,469.39	3,056,723.70	91,701.71	2,965,021.99
1-2年	-	-	-	318,974.01	31,897.40	287,076.6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合计	2,914,916.90	87,447.51	2,827,469.39	3,375,697.71	123,599.11	3,252,098.6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3,252,098.60元、2,827,469.39元和894,152.74元。根据本公司的销售政策，公司除给予主要客户3个月信用期外，对其他客户均执行“先收款后发货”的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对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尚未收回的货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账龄较短，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未发生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下降，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净值仅为894,152.74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以宜兴市太隔化剂、元太通、东方电气和高盛混凝土等主要客户为主。比如，宜兴市太隔化剂是绝缘漆和聚酯漆的生产制造型企业，由于地处江苏省宜兴市，向公司采购的苯酚、间对甲酚、二甲酚和小甲酚等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春节期间国内各省运输通道均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行，故宜兴市太隔化剂在每年年末会加大采购量以保持足够的库存规模，造成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宜兴市太隔化剂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6年8月末由于不受上述运输管制因素影响，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2) 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市永传工贸有限公司	366,63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9.77
宜兴市太隔化剂有限公司	199,5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1.64
山西元太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73,002.85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8.77
辛集市福威覆膜砂厂	100,6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91
新乡市东方商贸有限公司	76,624.1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31
合计	916,356.95	-	-	99.40

2016年8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宜兴市太隔化剂有限公司是绝缘漆和聚酯漆的生产制造型企业，辛集市福威覆膜砂厂是覆膜砂产品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其他客户为经销商。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市太隔化剂有限公司	1,647,88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6.53
太原高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708,601.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4.31
太原市三江源贸易有限公司	419,658.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4.40
江苏海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991.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01
新乡市东方商贸有限公司	21,786.9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0.75
合计	2,914,916.90	-	-	100.00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宜兴市太隔化剂有限公司是绝缘漆和聚酯漆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太原高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是生产制造型企业，从公司采购减水剂生产混凝土。江苏海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间对甲酚生产聚酯漆产品。其他客户为经销商。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市太隔化剂有限公司	1,788,612.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2.98
山西元大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707,482.5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0.96
新乡市东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440,645.2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05
潍坊振兴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223,984.01	非关联方	1-2 年	6.64
濮阳市吉山物资有限公司	102,168.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03
合计	3,262,891.71	-	-	96.66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新乡市东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从公司采购间对甲酚生产聚酯漆产品，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宜兴市太隔化剂有限公司是绝缘漆和聚酯漆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其他客户为经销商。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且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有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的应收账款，公司对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情况良好。

4、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54,480.14	91.69	997,278.25	78.94	829,738.48	72.66
1至2年	28,988.97	0.82	57,988.00	4.59	312,279.55	27.34
2至3年	57,988.00	1.63	208,146.43	16.47	-	-
3至4年	208,146.43	5.86	-	-	-	-
合计	3,549,603.54	100.00	1,263,412.68	100.00	1,142,018.03	100.00
坏账准备	104,073.22	-	-	-	-	-
净额合计	3,445,530.32	100.00	1,263,412.68	100.00	1,142,018.0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呈持续增加趋势，其中2016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为3,549,603.54元，相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2,286,190.86元，主要是预付的粗酚原料款和采购运费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游粗酚生产厂商的采购方式为“先款后货”，即公司先预付货款然后完成货物采购交易，随着公司粗酚需求量的持续增加，各期末预付账款亦呈增长趋势。

公司按照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对账龄超过3年的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为50%。

(2) 2016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正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3,594.58	1年以内	35.88	运费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688.00	1年以内	29.57	粗酚款
山西高新普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343.80	1年以内	7.56	借款服务费
哈尔滨市守贵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756.00	3至4年	3.60	粗酚款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92.20	1年以内	2.94	粗酚款
合计	-	2,823,674.58	-	79.55	-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说明如下：(1) 山西正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拥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公司的主要运输合作伙伴，2016年7月，公司为享受运费

折扣优惠而与山西正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约定将粗酚运费结算方式改为先付款后结算，并一次性预付半年的运费。(2) 2016年8月公司从山西普惠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800.00万元借款，按合同约定预付山西高新普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2.00万元借款服务费，并按月摊销。(3) 公司预付哈尔滨市守贵经贸有限公司的款项为粗酚采购款，由于新元太尚未与该公司达成一致，采购交易尚未完成。截至2016年8月末，该笔预付账款的账龄为3-4年，公司已按应收款项坏账政策计提50%比例的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685,347.61	7,260.44	1,678,087.17	750,000.00	-	750,000.00
1-2年	-	-	-	-	-	-
合计	1,685,347.61	7,260.44	1,678,087.17	750,000.00	-	750,0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750,000.00	-	750,000.00	461.38	-	461.38
1-2年	-	-	-	-	-	-
合计	750,000.00	-	750,000.00	461.38	-	461.3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增加外部借款产生的保证金及借款服务费所导致。

(2) 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太原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9.33	保证金
山西高新普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3.73	保证金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交城县夏家营镇王明寨村民委员会	78,924.61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68	往来款
游江海	43,333.00	关联方	1年以内	2.57	备用金
车斌	32,000.00	公司员工	1年以内	1.90	备用金
合计	1,554,257.61	-	-	92.21	-

应收太原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 100.00 万元保证金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在晋城银行的 5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支付的担保保证金。应收山西高新普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40.00 万元保证金系本公司从山西普惠创新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800.00 万元而支付的借款保证金。

6、存货

(1)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金额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2,224.16	17.11	-	2,192,224.16
包装物	444,528.84	3.47	-	444,528.84
低值易耗品	12,628.39	0.10	-	12,628.39
在产品	-	-	-	-
产成品	10,165,834.47	79.33	-	10,165,834.47
合计	12,815,215.86	100.00	-	12,815,215.8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金额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84,620.89	25.52	-	4,284,620.89
包装物	9,688.50	0.06	-	9,688.50
低值易耗品	3,262.60	0.02	-	3,262.60
在产品	460,813.60	2.74	-	460,813.60
产成品	12,031,646.80	71.66	-	12,031,646.80
合计	16,790,032.39	100.00	-	16,790,032.39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金额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57,498.18	86.04	-	15,657,498.18
包装物	81,561.01	0.45	-	81,561.01
低值易耗品	5,558.37	0.03	-	5,558.37
在产品	994,992.00	5.47		994,992.00
产成品	1,459,261.57	8.02	-	1,459,261.57
合计	18,198,871.13	100.00	-	18,198,871.1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是原材料和产成品，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8,198,871.13元、16,790,032.39元、12,815,215.86元，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原因分析如下：（1）公司精馏车间新精馏塔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处于试生产阶段，因设备在试生产阶段调试所需时间具有不可预见性，且耗用原材料较多，故公司从2014年7月开始适度增加粗酚采购量，为试生产预备较多原材料，造成2014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余额较大。（2）公司精馏车间于2016年1月和9月分别新增2号精馏釜和3号精馏釜，为避免上述两个精馏釜安装和调试期间对产品产量的影响，维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保证产品供应，故公司在2015年下半年和2016年5-8月适度提高各项产成品产量和库存规模，造成2015年末和2016年8月末公司产成品中苯酚、间对甲酚和酚醛树脂等产成品余额较大。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提高，2015年和2016年公司的产品订单增长较快，公司已完工尚未发货的产品也增长较快，且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苯酚、间对甲酚、二甲酚和小甲酚等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春节期间国内各省运输通道均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行，故部分主要客户如宜兴市太隔化剂在每年年末会加大采购量以保持足够的库存规模，公司每年在第三季度即开始适量加大产成品的库存规模，以满足上述客户的需求。同时，为保证产品的顺利生产，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原材料，使得公司2015年末和2016年8月末保持较大的产成品库存规模和较稳定的原材料库存规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016年8月31日公司库存的产成品已全部完成销售。

公司存货仓储条件良好，不存在损毁报废或残次冷背的存货，存货的库龄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但产品成本亦呈下降

趋势且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的下跌幅度，使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通过减值测试，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高于成本及其必要的销售税费，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	387,720.03	-	1,330,094.19
合计	387,720.03	-	1,330,094.1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是期末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是厂房，机器设备主要是精馏车间和酚醛树脂车间的生产设备。2016年8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89.22%、84.68%、44.27%，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截至2016年8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420,679.65	6,779,720.31	-	47,200,399.96
房屋及建筑物	9,658,150.17	-	-	9,658,150.17
机器设备	30,043,922.89	6,673,325.29	-	36,717,248.18
办公设备	718,606.59	106,395.02	-	825,001.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35,744.70	2,389,112.09	-	7,124,856.79
房屋及建筑物	734,881.75	305,841.52	-	1,040,723.27
机器设备	3,696,963.99	1,927,369.76	-	5,624,333.75
办公设备	303,898.96	155,900.81	-	459,799.7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8月31日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5,684,934.95	-	-	40,075,543.17
房屋及建筑物	8,923,268.42	-	-	8,617,426.90
机器设备	26,346,958.90	-	-	31,092,914.43
办公设备	414,707.63	-	-	365,201.84

2016年1-8月，公司固定资产增加6,779,720.31元，其中机器设备增加6,673,325.29元，主要是在建工程中精馏车间2号精馏釜和酚醛树脂车间反应釜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712,365.25	708,314.40	-	40,420,679.65
房屋及建筑物	8,949,835.77	708,314.40	-	9,658,150.17
机器设备	30,043,922.89	-	-	30,043,922.89
办公设备	718,606.59	-	-	718,606.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17,799.06	3,017,945.64	-	4,735,744.70
房屋及建筑物	309,764.11	425,117.64	-	734,881.75
机器设备	1,240,671.03	2,456,292.96	-	3,696,963.99
办公设备	167,363.92	136,535.04	-	303,898.9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7,994,566.19	-	-	35,684,934.95
房屋及建筑物	8,640,071.66	-	-	8,923,268.42
机器设备	28,803,251.86	-	-	26,346,958.90
办公设备	551,242.67	-	-	414,707.63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增加708,314.40元，主要是煤气管道基础及构筑物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863,772.25	25,848,593.00	-	39,712,365.25
房屋及建筑物	3,409,000.00	5,540,835.77	-	8,949,835.77
机器设备	10,244,357.59	19,799,565.30	-	30,043,922.89
办公设备	210,414.66	508,191.93	-	718,606.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4,552.44	1,193,246.62	-	1,717,799.06
房屋及建筑物	25,683.96	284,080.15	-	309,764.11
机器设备	463,165.54	777,505.49	-	1,240,671.03
办公设备	35,702.94	131,660.98	-	167,363.9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339,219.81	-	-	37,994,566.19
房屋及建筑物	3,383,316.04	-	-	8,640,071.66
机器设备	9,781,192.05	-	-	28,803,251.86
办公设备	174,711.72	-	-	551,242.6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25,848,593.00 元，主要是 2014 年 11 月精馏车间新精馏塔投产，精馏车间新精馏塔及配套设备、构筑物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	冷库	479,145.10	房屋所属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
2	办公室	336,513.24	房屋所属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
3	车间（房屋）	168,446.64	房屋所属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
4	生产部办公区	161,384.30	房屋所属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
5	食堂、浴室、锅炉房	130,721.12	房屋所属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
6	减水剂车间	75,483.11	房屋所属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

7	库房	63,641.00	房屋所属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
合计	-	1,415,334.51	-

公司所有房产因缺少土地使用权证而无法办理房产证（无需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游成海、范晋玲已出具《关于办理房产证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在取得所使用土地的使用权证后，积极办理所建房产的房产证。

（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精馏设备	-	1,453,311.91	-
实验中心	3,709,157.74	-	-
精馏车间 3 号精馏釜	5,214,349.40	-	-
精馏车间技改	1,649,000.00	-	-
事故水池，循环水池及循环水泵房、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	1,736,703.74	-	-
罐区及配套设施	2,216,726.22	-	-
综合服务楼/门房/围墙	877,779.64	-	-
其他配套设施	1,273,985.42	-	-
合计	16,677,702.16	1,453,311.91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为扩张产能而新增设备和新建各项辅助设施等工程。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用途及完工情况如下：（1）公司新建的实验中心主要是原材料化验、产成品检验、新产品研发、会议中心等用途，目前尚未完工，**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7 年 3 月**；（2）精馏车间 3 号精馏釜是新制作的精馏塔设备，已于 2016 年 9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3）精馏车间技改主要是对原精馏塔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发生的支出，目前尚未完工，**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7 年 3 月**；（4）事故水池，循环水池及循环水泵房、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项

目是公司新建的安全生产设施，已于 2016 年 11 月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5）罐区及配套设施为新建原材料和产成品储存罐，分别为 1,000 吨/次粗酚储存罐、500 吨/次酚渣储存罐和 100 吨/次甲醛储存罐，已于 2016 年 11 月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6）综合服务楼/门房/围墙，其中，围墙已于 2016 年 11 月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门房预计于 2017 年 3 月完工；综合服务楼预计于 2017 年 5 月完工。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918,637.50	946,937.50	-
合计	918,637.50	946,937.50	-

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 2015 年 12 月预付 100 万元土地租赁费摊销后的余额，其中，预付的 643,825.00 元租金摊销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29 年 12 月，总摊销期限为 182 个月，每年摊销租金 42,450.00 元；其余 356,175.00 元为 2029 年 12 月以后的土地租金，待续签土地租赁合同后商定每年租金和租赁期限，故未摊销。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3,727,294.84	-	-
土地前期规划支出	116,504.85	120,000.00	-
工程设计费	480,000.00	-	-
合计	4,323,799.69	12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和办理土地使用证前期规划费用、预付的安全生产设施设计费。预付设备款是公司精馏车间原精馏塔进行技术改造，预付的相关设备定制款；土地前期规划支出是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支付的土地规划支出；工程设计费是公司预付在建工程相关的工程设计费用。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8,000,000.00	-	-
保证借款	12,269,514.64	10,000,000.00	
合计	20,269,514.64	10,000,000.00	-

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01%和75.10%，2016年8月31日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大幅提高，主要是2016年公司新增较多银行借款所致。其中，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支行的300.00万元借款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截至2016年8月31日，贷款本金余额为2,269,514.64元。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支行	5,000,000.00	2015/4/27-2016/4/26	吕梁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2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00,000.00	2015/5/22-2016/5/20	山西华商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游成海、范晋玲，保证担保
		3,000,000.00	2015/5/11-2016/5/11	
		5,000,000.00	2016/4/20-2016/10/2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支行	3,000,000.00	2016/5/30-2017/5/3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履约保证保险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支行	3,000,000.00	2016/6/8-2017/6/8	吕梁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2,000,000.00	2016/6/12-2017/6/12	
5	山西普惠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2016/8/1-2017/4/30	游成海，股权质押担保

(1) 2016年5月30日新元太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小微企业短期贷款履约保证保险”，被保险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保险金额为3,270,711.00元。

(2) 2016年7月26日，游成海与黄博华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游成海以其在新元太出资额为603万元的股份出质，为新元太在山西普惠创新网络科

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80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	-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	-	-
合计	1,400,000.00	-	-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开出 5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和 9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增加，原因是随着客户需求的上升，公司扩大了生产规模，采购规模随之扩大，故公司增加签发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付票据单位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情况。

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的说明：（1）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向太原市三江源贸易有限公司开具 1,000 万元无真实往来的银行承兑汇票，系在办理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6 年流字第 0420000197 号的晋城银行 500 万元借款续贷时所开具，票据保证金为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由太原市三江源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贴现后把资金汇至本公司，系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由于该笔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到期日之前无法解付。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为该笔银行承兑汇票再次存入 500 万元保证金，保证金共计 1,000 万元。（2）公司开具 1,0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并进行贴现，贴现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用于任何非法用途，不存在票据欺诈和金融票据诈骗等主观恶意。公司已全额缴付保证金，已履行相关票据义务，该笔票据将按期解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上述行为未给银行及其他票据当事人造成损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从中获取任何个人利益。（3）公司已组织管理层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票据法》，未来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4）公司实际控制人游成海、范晋玲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对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交城县新元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规范使用

票据行为进行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90,961.23	2,856,611.30	2,731,132.52
1至2年	-	2,471,452.91	6,043,790.40
合计	2,890,961.23	5,328,064.21	8,774,922.92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774,922.92元、5,328,064.21元和2,890,961.23元，应付账款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山西正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拥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公司的主要运输合作伙伴，2016年7月，公司为享受运费优惠而与山西正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约定将粗酚运费结算方式改为先付款后结算，故2016年8月末无应付运费余额；（2）以前年度的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陆续在2015年和2016年1至8月支付。以上原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2) 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792,199.37	27.40	1年以内	电费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38	1年以内	改制费
太原市金浦顺化工有限公司	298,244.23	10.32	1年以内	甲醛款
太原市瑞鑫利贸易有限公司	252,758.55	8.74	1年以内	钢材款
交城县得屹防滑材料厂	246,924.00	8.54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890,126.15	65.38	-	-

(3)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正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616,150.90	49.10	1年以内、1-2年	运费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1,205,756.67	22.63	1年以内	煤气款
太原市金浦顺化工有限公司	559,890.95	10.51	1年以内	甲醛款
太原市壹通达物资有限公司	212,966.93	4.00	1年以内、1-2年	钢材款
石家庄市栾城区金盾制桶有限公司	203,307.97	3.82	1年以内	镀锌桶款
合计	4,798,073.42	90.05	-	-

(4)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市正洪生物柴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701,233.77	30.78	1-2年	设备款
山西正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891,166.60	21.55	1年以内、1-2年	运费
山西阳煤丰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3,895.00	11.67	1年以内	乌洛托品款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273,006.00	3.11	1年以内	电费
太原市壹通达物资有限公司	186,813.08	2.13	1年以内	钢材款
合计	6,076,114.45	69.24	-	-

(5)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25,334.52	1,396,056.90	-
合计	1,125,334.52	1,396,056.90	-

根据本公司的销售政策，公司除给予主要客户3个月信用期外，对其他客户均执行“先收款后发货”的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根据双方约定预收主要客户高盛混凝土和元太通等货款的情况，故公司存在预收账款余额。

(2)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大额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汉德隆进口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	53.32	1 年以内	苯酚款
太原高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03,097.40	44.71	1 年以内	减水剂款
合计	1,103,097.40	98.02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元太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394,056.90	99.86	1 年以内	酚醛树脂款
合计	1,394,056.90	99.86	-	-

(4)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70,238.59	250,427.00	120,2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270,238.59	250,427.00	120,200.0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应付职工工资。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两个月工资，已在 2016 年 1 月一次性支付完毕。2016 年公司增加员工并提高工资水平，导致 8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长较大。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347,537.73	-
印花税	19,667.60	-	-

税种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95,809.81	1,211,536.19	-
土地使用税	1,666.67	-	-
房产税	3,976.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294.76	-
教育费附加	-	5,294.75	-
个人所得税	4,865.25	-	-
合计	925,985.33	1,569,663.43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中主要以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为主。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借款	80,320.42	31,417,213.35	44,290,787.82
预提土地租赁费	-	-	10,612.50
合计	80,320.42	31,417,213.35	44,301,400.32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它应付款余额较大，分别为44,301,400.32元、31,417,213.35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张所需资金量大，实际控制人游成海和范晋玲对公司给予较多的资金支持，未向公司收取利息。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融资能力大幅提高，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四、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游成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61.54%的股份
2	范晋玲	实际控制人、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12.97%的股份

2、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游江海	5% 以上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7.14% 的股份
2	李珍	5% 以上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6.70% 的股份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太原市新元太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游成海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晋玲、游江海为有限合伙人
2	山西鸿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游成海实际控制并担任监事
3	山西恒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高管的企业	游成海之兄游东海持有 49% 的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
4	山西海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游成海之兄游志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山西格瑞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游成海之兄游志海的配偶张红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游成海、游江海、游东海、游志海系兄弟关系。

4、历史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交城县荣茂编织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游成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6 月 28 日已退伙
2	清徐县金鸿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企业	李鸿实际控制，2016 年 6 月 24 日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	交城县升辉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李珍实际控制，2016 年 6 月 29 日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注：李鸿与李珍系兄妹关系

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土地租赁类别的关联交易。

游东海与交城县夏家营镇王明寨村民委员会于 2003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协议书》，约定其租赁使用王明寨村 30 亩土地，租赁期限为 30 年，租金每年 1.5 万元。2014 年 1-9 月上述土地实际由新元太无偿使用，未签订书面合同，新元太已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直接租赁所使用土地并承担土地租金。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发生时间较短，且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初，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游成海、范晋玲	新元太	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20日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	游成海	新元太	800.00	2016年8月1日	2017年4月30日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游成海	新元太	1,000.00	2016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1日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游成海、范晋玲	新元太	1,000.00	2016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1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	新元太	4,000.00	2016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1日	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游成海、范晋玲	新元太	500.00	2016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7日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注：第 3 笔至第 6 笔关联方担保为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担保。

(2)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公司核算科目	2016年9月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9-10月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	2016年9-10月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年10月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李鸿	其他应收款	-	110,000.00	110,000.00	-	备用金、借款

2016年9月，公司董秘及财务总监李鸿从公司拆出资金110,000.00元，其中40,000.00元为李鸿为办理公司业务而从公司提用的备用金，70,000.00元为李鸿向公司借款形成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对于该70,000.00元关联方借款，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的规定，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于2016年9月6日经过公司总经理审批，履行了公司内控制度。2016年10月9日李鸿已经归还上述占用款。

2016年11月1日，李鸿签署《关于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定，确保将来不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游江海	43,333.00	-	461.38
合计	-	43,333.00	-	461.38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1,685,347.61	750,000.00	461.38
占比		2.57%	-	100.00%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游成海	74,739.42	31,087,213.35	44,160,787.82
2	范晋玲	-	180,000.00	130,000.00
3	游江海	-	150,000.00	-
合计	-	74,739.42	31,417,213.35	44,290,787.82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80,320.42	31,417,213.35	44,301,400.32
占比		93.05%	100.00%	99.9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较小，主要是游江海为履行职务领取的备用金，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余额主要是其他应付款中向实际控制人和游江海借入的资金余额，实际控制人和游江海为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由于公司已基本形成规模，融资能力大幅提高，最近一期末借入的关联方资金余额已大幅减少，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逐步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往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和持续性的影响。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拆出金额较小，且主要是备用金性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入金额较大，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分别为44,290,787.82元、31,417,213.35元、74,739.42元，报告期内各月末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较稳定，如按公司同期平均银行借款利率8%测算，上述借入资金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3,543,263.03元、2,513,377.07元、5,979.15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0.95%、48.13%、0.14%，呈逐年降低的趋势。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由于注册资本较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赖关联方的资金支持，2016年公司进行三次增资扩股后大幅度增加资本金，同时增加银行借款，解决资金短缺问题，逐步降低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和持续性的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2016年11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游成海，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晋玲、游江海、李珍，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新元太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承诺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得到有效履行。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年11月1日，新元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向北方信托借入4,000.00万元信托贷款。

2016年11月2日，新元太、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与九州证券签署编号为JZDX-2016-114-01的《合作协议》，约定九州证券拟委托北方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北方信托以信托资金4,000.00万元向新元太发放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分别以所持有的新元太股权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分别向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11月2日，新元太与北方信托签订编号为北信借字第2016DZD224号的《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年，年利率为10%，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11月2日，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分别与北方信托签署编号为北信质字第2016DZD224-Z01、北信质字第2016DZD224-Z02、北信质字第2016DZD224-Z03的《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由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分别以

其持有的新元太 1,070.00 万股、600.00 万股、330.00 万股股权为新元太的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北方信托，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同日，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吕）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33 号、（吕）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34 号、（吕）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35 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分别为 141100201600000023、141100201600000024、141100201600000025。

2016 年 11 月 2 日，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分别与北方信托签订编号为北信保字第（2016DZD224-B01）号、北信保字第（2016DZD224-B02）号、北信保字第（2016DZD224-B03）号的《保证合同》，约定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及其配偶牛瑞丽分别为新元太的上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6 年 11 月 2 日，新元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向天佑国际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天佑国际签订编号为 TYZL-20161019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王明寨村（西小园子）一期厂区内用于加工粗酚的所有物件和设备作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天佑国际购买上述租赁物件并回租给新元太使用，双方一致同意租赁物件的转让价款为 1,000.00 万元，租赁期开始日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租赁期限为 3 年。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内公司每期将支付的租金及利息合计为 327,387.17 元。

2016 年 11 月 2 日，游成海与天佑国际签订《质权合同》，约定游成海以其持有的新元太 400.00 万元的股权出质，为公司与天佑国际签订的编号为 TYZL-20161019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出质人为游成海，质权人为天佑国际。2016 年 11 月 3 日，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吕）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36 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141100201600000026。

2016 年 11 月 2 日，游成海、范晋玲与天佑国际签订编号为 TYZL-20161019 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游成海、范晋玲为公司与天佑国际签订的编号为 TYZL-20161019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公司与天佑国际签订编号为 TYZL-20161019 的《动产抵押合同》，约定天佑国际授权新元太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向天佑国际设定抵押，为新元太 1,000.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精馏车间设备	13,479,256.4	1,781,424.67	-	11,697,831.73

3、2016 年 12 月 12 日，新元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与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由其以可转股债权投资形式向公司投资 8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用于一期技改及二期工程；同意游成海以其持有的 600 万股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担保。

2016 年 12 月 12 日，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游成海、新元太签订《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游成海关于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可转股债权投资形式向公司投资 8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投资收益率为年化 10%；在投资款期限届满之日前，投资方经新元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全部或部分投资款按照增资扩股方式进行债转股行权，转股价格另行协商。游成海以其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担保，同时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12 月 12 日，游成海与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游成海以其持有的新元太 600 万股股份出质，为公司与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游成海关于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质权人为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16 年 12 月 12 日，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吕）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43 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141100201600000029。

《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游成海关于山西新元太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向标的公司投资共计捌佰万元，投资用途为公司一期技改及二期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变更本协议项下投资款的用途。投资期限为十二个月，以甲方款项汇出之日至乙方偿还款项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计算支付固定收益。甲方分一次向标的公司支付投资款。

(2) 投资款的投资收益率为年化 10%。投资收益的起算日期以甲方划款日为准。本协议项下的投资款按日计算，正常收益=本协议约定投资收益率×投资款金额×占用天数/360。占用天数从甲方放款日计算至偿还款回款日。本协议项下投资收益按半年进行支付，第一次支付日为划款日后第 180 天，由标的公司向甲方支付相应天数的投资收益，剩余投资收益应与投资款到期之日或实际还款之日一并支付。

(3) 在投资款期限届满之日前，甲方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全部或部分投资款进行债转股行权，标的公司应当将甲方未行权的部分投资款和剩余投资收益于行权完成日或投资款到期之日（孰早原则）一并支付至甲方。

债转股行使方式采用标的公司增资扩股方式，即甲方以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投资款认购标的公司股本，每股行权价格为另行协商。甲方决定行权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标的公司和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公司的章程，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审议增资事宜，依法依规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资，相应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记载增资后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并将修订后的章程在工商部门备案。

如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标的公司的增资需要履行法定或者有权机构要求的内外部程序，乙方将积极支持甲方的债转股诉求，并在标的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中投票支持相应议案，但是最终取决于相关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结果。

(4) 对赌协议等特殊条款

①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利润 2017 年不低

于 2,0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2,500 万元。税后净利润以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为准。

甲方债转股行权前，若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提前还款，标的公司在甲方发出终止通知后 10 日内偿还全部投资款及投资收益；按照当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比例调整债转股价格。

甲方债转股行权后，若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的，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乙方无偿股权转让调整股权比例，亦有权选择乙方向甲方提供现金补偿。

② 股份回购及转让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或按照乙方与第三方达成的转让价格和交易条件，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① 当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甲方进入时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20% 时；②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或挂牌新三板安排或工作；③ 乙方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

③ 甲方的优先受让和共同出售权

甲方本次投资期间至标的公司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前，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权选择：① 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② 同等条件优先出售甲方持有的股份。

④ 清算优先权

在标的公司清盘、解散、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股权、以及出售主要部分或全部资产时，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获得清偿。

《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游成海关于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对赌协议等特殊条款仅要求实际控制人之一游成海承担相应的补偿、回购义务，并且约定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仅优先于游成海清算分配，不存在与公司之间的对赌，未违反现行法

律规定，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或有事项

2016年9月28日，东神汽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支行（以下简称“晋商银行”）签订了7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期限一年。同日，新元太与晋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500小）晋银保字2016第183号的《保证合同》，约定新元太为东神汽贸的70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9月15日，东神汽贸与新元太签订编号为20160915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东神汽贸和韩恩庆、岳莉夫妻二人以自有资产及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新元太提供反担保。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8月26日，山西愚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晋愚公评报字（2012）第05051号），对范晋玲投资作价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以确定范晋玲作为出资的6项设备的价值。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8月20日，范晋玲投资作价所涉及的资产账面原值为707.13万元，净值为700.06万元，经评估，范晋玲投资作价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值为700.06万元，增值0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不锈钢反应釜	3,560,300.00	3,524,697.00	3,524,697.00	-	-
电子加热器	484,000.00	479,160.00	479,160.00	-	-
冷凝器	1,641,000.00	1,624,590.00	1,624,590.00	-	-
精馏塔设备	1,221,000.00	1,208,790.00	1,208,790.00	-	-
化工色谱仪	120,000.00	118,800.00	118,800.00	-	-
色谱仪导丝	45,000.00	44,550.00	44,550.00	-	-
合计	7,071,300.00	7,000,587.00	7,000,587.00	-	-

(二) 股份公司阶段，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6月25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6）84号），对新元太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新元太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042.09万元，经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281.17万元，增值239.08万元，增值率为3.96%。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7,599.50	7,838.58	239.08	3.15
负债总计	1,557.41	1,557.41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6,042.09	6,281.17	239.08	3.96

七、股利分配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游成海和范晋玲夫妻二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74.51%的股份。虽然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广泛，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进出口贸易环境、汇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

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3、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需符合国家对化工行业的整体监管要求，公司投入了一定的资源对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以及循环冷却水进行处理，对其进行合理综合利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未来不能完全排除发生环保事故的可能，若出现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有可能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

4、安全生产风险

苯酚、间对甲酚以及酚醛树脂系列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及生产环节涉及腐蚀性物质，对操作技术要求较高，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5、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组织结构、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及员工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求，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粗酚精馏工艺以及酚醛树脂系列产品配方及相关制备工艺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其市场竞争优势得到了较好的体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有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保密工作，客观上依然存在知识产权被侵犯、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公司尚未取得土地证以及已建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目前公司租赁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公司在上述土地上进行了生产经营并建设有数处建设物，公司对租赁地的使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山西

省吕梁市交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函》确认公司所使用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但是由于公司正在履行用地审批手续，暂时还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同时由于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建房产尚无法办理房产证。虽然公司目前已履行住建部门项目选址批复、国土部门用地预审等手续，同时交城县国土资源局以及房地产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说明函》，确认会积极协助企业办理土地出让和房屋产权手续，公司仍然存在由于无法获得上述土地和房产的产权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8、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员工大部分为农村户籍，由于他们愿意在农村户籍地购买新农合、新农保而不愿意购买城镇社保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将逐步扩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覆盖面。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滞纳金或罚款、补偿金或赔偿金、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将由其承担，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公司依然存在可能被追偿及追责的风险。

9、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之一游成海持有的公司 603 万股、1,070 万股、400 万股、**600 万股**股票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2016 年 11 月 3 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设立质押，第一笔质押中质权人为黄博华，第二笔质押中质权人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笔质押中质权人为天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四笔质押中质权人为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之一范晋玲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设立质押，质权人为北方信托。上述股权质押是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均已在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公司实际控制人游成海、范晋玲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存在公司不能按时归还借款导致股权质押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10、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即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之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和质量检验制度，配备相应安全设施和质量检验设备以及相关技术人员，未造成安全事故和产品质量纠纷，未造成严重损害，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虽然交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城县市场与质量监督局出具相应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上述行为进行处罚，但是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被其他具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公司经营业绩依赖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余额较大，游成海和范晋玲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壮大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分别为44,290,787.82元、31,417,213.35元、74,739.42元，报告期内各月末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较稳定，如按公司同期平均银行借款利率8%测算，上述借入资金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3,543,263.03元、2,513,377.07元、5,979.15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0.95%、48.13%、0.14%。报告期内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金支持，存在经营业绩依赖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2、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采购的粗酚是大宗原材料，为节省采购成本和保证原材料供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均超过5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目前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不排除由于供应商受不可预料因素影响，不能保证按时按量供货而导致公司原材料短缺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均在 69% 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公司下游客户中经销商销售占比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经销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46.09%、50.61%、63.63%，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原材料粗酚价格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原材料粗酚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12%、67.97%、50.74%，粗酚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且报告期内粗酚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虽然短期内粗酚仍处于买方市场，但不排除未来受石油价格、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等因素导致原材料粗酚价格波动的风险。

4、公司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下降比例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苯酚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比例分别为 0.17%、-36.65%、-15.33%，酚醛树脂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比例分别为 -1.40%、-17.00%、-4.94%，间对甲酚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比例分别为 -10.86%、-29.18%、-28.26%，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存在产品价格可能继续下跌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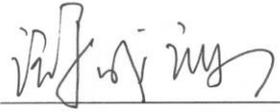
5、业务规模扩张可能带来的资金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持续扩大，未来还将扩张产能，鉴于公司目前融资能力较弱，长期建设资金短缺将成为限制公司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瓶颈。虽然公司目前已与银行、地方政府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但公司依然存在一定的资金短缺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规模扩张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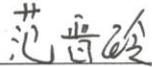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董事签名：



游成海



范晋玲



李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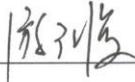


宋子承



王松

全体监事签名：



游江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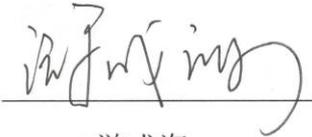


李冬



杨艳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游成海



白凌国



李鸿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 20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魏先锋

魏先锋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德华

黄德华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何正文

何正文

潘田永

潘田永

曾东伟

曾东伟

熊敏

熊敏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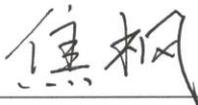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宝田

经办律师签字：



焦枫



张健



2017年1月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敏



孟从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7 月 20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闫婧



张晓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霍振彬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